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8月3日

目 录

一 华容县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二 华容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36
三 华容县道路运输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0
四 华容县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83
五 华容县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04
六 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24
七 华容县交通运输防汛专项专项应急预案	138
八 华容县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61
九 华容县交通运输高处坠落突发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78
十 华容县交通运输受限空间突发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83

一 华容县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华容县交通运输行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机制，迅速、高效、有序应对处置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恢复交通运输正常运行，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2.2 预案衔接

《湖南省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地震应急预案（试行）》《岳阳市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岳阳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湖南省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岳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

1.3 事件分级

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其特点、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1《岳阳市交通运输自然灾害防御响应启动条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华容县交通运输行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本预案指导华容县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单位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必须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持遵循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平战结合，科技支撑，坚持群众路线、社会参与。

1.6 预案体系

1.6.1 华容县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是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是应对本县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指导辖管交通运输企业单位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公布实施。

1.6.2 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单位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华容县交通运输企业单位根据本级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为及时应对可能发生的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交通运输局各股室、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单位实施。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与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相同。

应急组织体系负责华容县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本预案中预防预警主要针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通过收集极端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进行评估分析并作出判断，转发预警信息，采取防御响应措施。由县交通运输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预警信息收集、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发布经审定的预警信息，同时拓展预警信息发布手段，提升预警信息发布信息化、现代化水平。具体处理防御工作事务，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信息收集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主要接收各级人民政府、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华容县交通运输局下辖二级单位和企业单位上报信息，媒体报道信息，群众反映信息。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各股室、二级单位要通过多渠道（如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权威媒体发布的新闻、广播等）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各类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信息发展态势，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并通报相关部门。

信息收集来源于自然资源、水利、地震、气象、应急等部门单位以及其他可能的预警信息。

3.3 预警信息发布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国家、省、市级专

项灾害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预警程序如下：当接到特别严重、严重、较重、一般风险信息后，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将风险信息报县交通运输局责任股室并抄送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华容县交通运输局视情采取电话、短信、视频会议、明传电报等一种或多种形式向可能受到影响的行业企业单位发布预警警报、部署防御措施，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事件情形、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群众自防自救措施等。相关部门、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和防御响应程序提前做好应对工作。同时，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风险扩大，超出本级防御能力，应及时报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建议提高预警等级。

3.4 防御响应

防御响应是预防预警机制的重要内容，按照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具有相对独立的启动条件和应对措施。

本预案主要明确了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御响应工作，以及其他（如冬季大风、寒潮、洪水、地震、塌方等）自然灾害的防御响应启动条件。

3.4.1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御响应

（1）分级防御响应条件

根据气象部门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预警等级，以及预计对交通运输造成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进行分级防御响应。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御响应分为四级（见岳阳市防御响应启动条件附件3）。

（2）防御响应启动程序

预计华容县或将出现大范围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且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可能造成严重影响时，由华容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水运事务中心、公路事务中心和华容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会商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后，遵照上级发布防御等文件，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情况，研究提出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御响应等级和启动时间，并报请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意后发布，并启动相应级别的防御响应。

（3）分级防御响应措施

I级、II级、III级防御响应措施：

在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管理部门的领导下，华容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组织召开会议，业务分管领导、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相关股室主要负责人及所管辖二级单位负责人参与，部署防御响应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指导，组织指挥灾情的防范工作；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领导及相关股室、所管辖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值守指导防御工作；视情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救援；根据需要随时调用各种应急物资、装备，调派人员，及时补充应急物资、装备。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向华容县人民政府值班室、华容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御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工作部署情况，将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对交通运输造成的影响进行报告。

IV级防御响应措施：

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组织召开会议，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相关股室负

责任人、下辖二级单位负责人参与，指导防御响应工作；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华容县交通运输局业务股室及下辖二级单位负责人应指导企业开展防御响应行动，加强交通运输状况监测，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保证道路畅通。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向华容县人民政府值班室报告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御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工作部署情况。受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影响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及行业企业单位负责人应值班值守加强防御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值班工作。

3.4.2 其他自然灾害的防御响应措施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及所属行业企业单位可参照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防御工作执行。

3.5 防御响应结束

当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等对交通运输无影响后，防御响应结束，或低温雨雪冰冻等预警减弱为蓝色预警以下时防御响应结束。

若在防御响应期间发生了突发事件，则按照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6 后期处置

3.6.1 善后恢复

防御响应结束后，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及相关股室、下辖二级单位应指导、协助受影响的企业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3.6.2 调查报告

受极端天气影响的华容县交通运输系统各有关部门企业单位，要及时、认真总结每次防御工作的成功经验和不足，并将

防御工作总结报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办公室。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4.1.1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

发生 I 级或 II 级、III 级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 I 级或 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前期准备工作，并上报各级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服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安排。将应急情况上报至各级人民政府、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1.2、IV 级响应

发生 IV 级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或预测到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即将时，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所属业务股室、下辖二级单位在县局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工作，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协助华容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单位突发事件救援处置工作，指导交通运输企业开展应急处置，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或专家组给予指导。根据需要协调邻县市区的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支援及紧急征用工作。将应急情况上报至华容县人民政府、华容县应急指挥中心、市交通运输局。

发生自然灾害后，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市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1.3 预测预警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可能导致泥石流、暴雨、洪涝和山洪等事故灾难的信息后，应按照本专项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策略，并联系相关部门和通知相关行业企业单位采取相应应急行动。

4.1.4 响应程序

应急救援指令下达程序如下图



图 4-1 应急救援指令下达程序图

4.2 分类处置

启动应急响应后，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的不同类别，组织采取不同处置措施。

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分类具体处置遵照岳阳市交通运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操作指南、湖南省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分类具体处置见。具体见本预案：

附件 2 岳阳市交通运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操作指南

附件 3. 湖南省交通运输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操作指南

附件 4. 湖南省交通运输泥石流灾害应急处置操作指南。

4.3 信息报送

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和时限要求，切实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发生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后，各行业企业单位在接报后立即通过电话报告上级单位和部门，并在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对于需要持续跟踪处置的突发事件，要及时续报最新进展及衍生情况，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第一时间进行终报。

4.4 信息发布

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会同华容县人民政府新闻办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5 应急结束

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与清除，确定符合应急结束条件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救援机构及时研究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和事件的调查工作。同时根据需要指导、协助受影响的行业企业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做好防疫消毒，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要做好基本信息统计和应急工作总结。对征用的车辆、船舶、应急物资等进行补偿。

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报请县人

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助。

5.2 调查评估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响应终止后，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各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在终止应急响应后，应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上报总结评估材料，包括突发事件情况、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建议等。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根据应急实际需要和特点，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按照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原则，着力打造管理规范、协调有序、专兼并存、优势互补、保障有力的应急队伍体系。

6.2 资金保障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积极请示华容县人民政府、协调华容县财政等部门，落实交通运输自然灾害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同时，积极争取政府设立应急保障专项基金，并确保专款专用。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华容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效的监管和评估体系，对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3 通信与交通保障

6.3.1 通讯保障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主要接受直属部

门、下辖二级单位、所属交通运输行业企业上报信息，以及群众来电信息。

健全交通信息专用通讯网络，并与其他专用网络相连接，实现跨系统的信息共享，充分保障应急信息有效及时地传送。

6.3.2 交通运输保障

当发生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单位的需要，完成运输工作，确保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紧急情况下，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交通设施受损时，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6.4 物资与技术保障

6.4.1 物资保障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调拨和更新应急配送系统，保障应急所需物资；建立常用应急物资基本配置的要求，如物资类型与调用等（道路疏通机械，城市道路临时安全设施等），建立应急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及备用制度等方案。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工作分工做好应急物资和装备准备，各种器材专人保管，定期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状态，以备急用。

6.4.2 技术保障

依靠科技提高华容县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加大先进适用装备的配备力度，加强关键技术研发，优化救援处置效率，提高华容

县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7.1.1 宣传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应对常识的宣传。

7.1.2 培训

华容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单位应加强交通运输管理工作人员、应急处置专业队伍的业务培训，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促使其熟练掌握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知识和技能。

7.1.3 演练

华容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单位应定期和不定期地组织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实战能力。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各行业企业单位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有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信息，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根据情况变化，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报请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安委会审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 1 岳阳市交通运输自然灾害防御响应启动条件
- 2 岳阳市交通运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操作指南
- 3 湖南省交通运输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操作指南
- 4 湖南省交通运输泥石流灾害应急处置操作指南

岳阳市交通运输自然灾害防御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湖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湖南省防汛应急预案（试行）》《岳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岳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主要包括暴雪、冰冻、低温、寒潮等气象灾害事件。气象部门根据对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综合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I 级为最高级别。

1 I 级防御响应启动条件

岳阳市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 I 级预警或者岳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 I 级洪涝灾害响应，启动 I 级防御响应。

2 II 级防御响应启动条件

岳阳市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 II 级预警，或者岳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 II 级洪涝灾害响应，启动 II 级防御响应。

3 III 级防御响应启动条件

岳阳市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 III 级预警，或者岳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 III 级洪涝灾害响应，启动 III 级防御响应。

4 IV 级防御响应启动条件

岳阳市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 IV 级预警，或者岳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 IV 级洪涝灾害响应，启动 IV 级防御响应。

5 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

I 级（特别重大）预警：预报预测未来在多个县市区行政

区域内，将出现暴雨（雪）、干旱等灾害性天气气候过程，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严重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并将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和社会影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暴雨

过去 48 小时多个县市区连续出现日雨量 ≥ 100 毫米的降雨，同时上述地区有日雨量 ≥ 200 毫米的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大部分地区仍将出现 ≥ 100 毫米、局部地方将出现 ≥ 200 毫米的降雨，且降雨可能造成流域性大洪水或对城乡基础设施造成严重危害。

（2）暴雪

过去 24 小时多个县市区出现 ≥ 20 毫米的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 10 毫米的降雪，或者暴雪天气已经出现，且已导致交通、铁路、航空、电力、通讯受到严重影响，设施农业受到严重威胁。

（3）干旱

有多个县市区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持续发展。

（4）各种灾害性天气已经出现并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重大影响，超出一个地区处置能力，需市政府组织处置的，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 II 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II 级（重大）预警：预报预测未来在多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出现暴雨（雪）、干旱、寒潮、高温、冰冻等灾害性天气气候过程。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严重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并将造成严重的危害和社会影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暴雨

过去 24 小时多个县市区出现日雨量 ≥ 100 毫米的降雨，同时上述地区有日雨量 ≥ 200 毫米的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大部分地区仍将出现 ≥ 50 毫米、局部地方将出现 ≥ 100 毫米的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多个县市区将出现 ≥ 100 毫米、局部地方将出现 ≥ 200 毫米的降雨，且降雨可能造成流域性洪水或对城乡基础设施造成较为严重危害。

(2) 暴雪

过去 24 小时多个县市区出现 ≥ 10 毫米的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 5 毫米的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多个县市区将出现 ≥ 15 毫米的降雪；或者暴雪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导致交通、铁路、航空、电力、通讯受到较大影响，设施农业受到较大威胁。

(3) 干旱

多个县市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有 5 个县级以上城市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持续发展。

(4) 寒潮

预计未来 24—48 小时多个县市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 $\leq 0^{\circ}\text{C}$ ，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5) 高温

过去 48 小时多个县市区持续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且有成片 $\geq 40^{\circ}\text{C}$ 的高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且有成片 $\geq 40^{\circ}\text{C}$ 的高温天气。

(6) 冰冻

过去 48 小时多个县市区持续出现严重冰冻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冰冻天气。

(7)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Ⅲ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Ⅲ级（较大）预警：在多个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出现暴雨（雪）、干旱、寒潮、高温、低温、强对流、大雾、冰冻、霾等气象灾害，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较严重的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并将造成较大危害和社会影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暴雨

过去 24 小时多个县市区出现日雨量 ≥ 100 毫米的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 50 毫米的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多个县市区将出现 ≥ 100 毫米的降雨，可能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

(2) 暴雪

过去 24 小时多个县市区出现 ≥ 5 毫米的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 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多个县市区将出现 ≥ 10 毫米的降雪；或者暴雪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导致交通、铁路、航空、电力、通讯受到影响，设施、农业受到威胁。

(3) 干旱

多个县市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持续发展。

(4) 寒潮

预计未来 24—48 小时有多个县市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 $\leq 2^{\circ}\text{C}$ ，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5) 高温

过去 48 小时多个县市区持续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geq 37^{\circ}\text{C}$ 的高温天气。

(6) 低温

过去 72 小时多个县市区出现较常年同期异常偏低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气温持续偏低。

(7) 强对流（雷电、大风、冰雹）

当岳阳市气象台连续 2 天发布强对流天气预报，且预计大部地区未来 3 天及以上将持续出现雷电、冰雹、大风等强对流天气；或者大部分地区已经连续 2 天出现雷电、冰雹、大风等强对流天气，而产生雷电、冰雹等强对流天气的天气形势 3 天及以上仍将持续或加强，且已经造成人员较大伤亡，房屋损毁、供电及通信设施较大损坏和农作物大量绝收。

(8) 大雾、霾

预计未来 24 小时多个县市区将出现极重霾，能见度 ≤ 500 米的雾且有成片 ≤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或者已经出现，已经导致交通运输受到较大影响，机场、主要公路已经封闭，且预计可能仍将持续。

(9) 冰冻

预计未来 48 小时多个县市区将出现冰冻天气；或者过去 24 小时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10)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应急启动 IV 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IV 级预警：在多个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将出现暴雨（雪）、

寒潮、低温、强对流、大雾、霾等灾害性天气过程。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并将造成一定危害和社会影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气象局发布气象灾害IV级预警。

(1) 暴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多个县市区将出现 ≥ 50 毫米、局部地方将出现 ≥ 100 毫米的降雨；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或者已经出现暴雨天气，有可能对城乡基础设施造成一定影响，主要河流堤防、水库出现险情。

(2) 暴雪

预计未来 24 小时多个县市区将出现 ≥ 5 毫米的降雪，且有成片 ≥ 10 毫米的降雪，导致交通、铁路、航空、电力、通讯受到一定影响。

(3) 寒潮

预计未来 24—48 小时多个县市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下降 8°C 以上，最低气温 $\leq 4^{\circ}\text{C}$ ，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4) 低温

过去 24 小时多个县市区出现较常年同期异常偏低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气温持续偏低。

(5) 强对流（雷电、大风、冰雹）

当市气象台连续 2 天发布强对流天气预报，且预计多个县市区大部地区未来 3 天及以上仍将出现持续的雷电、冰雹、大风等强对流天气；或者大部分地区已经连续 2 天出现雷电、冰雹、大风等强对流天气，而产生雷电、冰雹等强对流天气的天气形势 3 天及以上仍将持续或加强，且已经造成人员伤亡、房

屋损毁、供电及通讯设施损坏和农作物绝收。

（6）大雾、霾

预计未来 24 小时多个县市区将出现重度霾，能见度 ≤ 1000 米的雾且有成片 ≤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或者已经出现，已经导致交通运输受到影响，车流限速，机场、主要公路准备封闭，且预计可能仍将持续。

（7）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

6 洪涝灾害响应分级标准

根据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分 IV 级（一般）、III 级（较大）、II 级（重大）和 I 级（特别重大）四级。

6.1 I 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 I 级响应。

（1）24 小时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或 6 小时降雨量 50 毫米以上）笼罩面积大于 7500 平方公里。

（2）水利部门预报多条主要河流干流控制站水位将超历史最高实测水位。

（3）水利部门预报长江宜昌站将出现 8 万秒立方米以上流量，且城陵矶站在警戒水位以上。

（4）气象部门预报我市大部分地区将出现极端降雨过程，湖区主要控制站在保证水位以上。

（5）多座大型水库或数座中型水库出现超校核水位洪水，严重威胁下游县级以上（含县级）城镇等公共安全。

（6）一座以上大型水库或多座中型水库出现超设计水位洪水，预报下游河道控制站将超过历史最大流量或最高水位，或

大坝堤防出现重大险情，并严重危及下游公共安全。

(7) 数个万亩以上堤垸发现溃垸或一个重点堤垸发生溃垸。

(8) 决定启用我市境内蓄洪垸蓄洪。

(9) 一个以上县市区或一处防洪工程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50人以上。

6.2 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II级响应。

(1) 24小时降雨量100毫米以上（或6小时降雨量50毫米以上）笼罩面积达到4500-7500平方公里（含7500平方公里）。

(2) 水利部门预报某条主要河流干流或洞庭湖堤垸水位达到保证水位，并预报水位仍将上涨，万亩以上堤垸出现溃垸性险情，个别万亩以上一般堤垸发生溃垸（即将发生大洪水时）。

(3) 水利部门预报长江宜昌站将出现6万~8万（含8万）秒立米的流量，且城陵矶站在警戒水位以上。

(4) 气象部门预报台风将严重影响我市部分地区，并发出灾害性天气预警。

(5) 气象部门预报我市大部分地区将出现特强降雨过程，且相应地区主要河流控制站在警戒水位以上。

(6) 某座大型水库或几座中型水库出现超设计水位洪水，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严重危及沿线城镇等公共安全。

(7) 湖区内涝严重，主要内湖水位超历史最高水位，内湖堤防出现严重险情，气象部门预报仍将出现强降雨，且危及周边群众等公共安全时。

(8) 省、市重点在建水利工程遭遇超标准洪水且出现重大

险情，并危及下游公共安全。

(9) 一个县市区或一处防洪工程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30人以上、50人以下。

6.3 I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III级响应。

(1) 24小时降雨量100毫米以上（或6小时降雨量50毫米以上）笼罩面积达到2500-4500平方公里（含4500平方公里）。

(2) 水利部门预报某条主要河流干流或洞庭湖堤垸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且预报将逼近保证水位，万亩以上堤垸等工程出现较大险情（即将发生较大洪水时）。

(3) 水利部门预报长江宜昌站将出现6万秒立方米的流量，且城陵矶站在警戒水位以上。

(4) 气象部门预报台风将影响我市部分县市区，并发出灾害性天气预警。

(5) 气象部门预报我市部分地区将出现强降雨过程，可能造成较严重洪涝灾害。

(6) 湖区内涝严重，主要内湖水位超过保证水位堤防出现险情，气象部门预报仍将出现强降雨，且危及周边群众等公共安全时。

(7) 一个县市区或一处防洪工程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

6.4 IV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IV级响应。

(1) 24小时降雨量100毫米以上（或6小时降雨量50毫米以上）笼罩面积达到1500至2500平方公里（含2500平方公

里)。

(2)水利部门预报某条主要河流干流或洞庭湖堤垸水位逼近警戒水位，且预报仍将继续上涨，堤防等工程出现一般险情(即将发生一般洪水时)。

(3)气象部门预报我市部分地区将出现较强降雨过程，可能造成洪涝灾害。

(4)一个县市区或一处防洪工程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

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岳阳市交通运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应急处置操作指南

1.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分级

根据《湖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规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主要包括暴雪、冰冻、低温、寒潮等气象灾害事件。气象部门根据对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综合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I 级为最高级别。交通运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转发或会同气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联合发布。

2. 防御响应通用措施

防御响应启动后，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经营企业等单位，采取相应的防御措施，避免或尽可能减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对交通运输的影响。

(1) 针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特点，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加强与气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

(2) 加强预报、预警工作，科学合理利用传统方法和现代化手段，多渠道及时发布交通运输路网运行信息，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交通运输交通气象预报信息。

(3) 准备好应急装备物资，必要时摆放到桥梁、坡道等重要节点。

(4) 通过广播、互联网、电子显示屏，及时发布恶劣天气

信息和交通运输路网运行信息，提示、引导社会公众合理选择出行方式。

3. 分级响应

应对符合 I 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情形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由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并实施市级部门应急响应 I 级应急响应，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启动并实施本级 I 级应急响应。

应对符合 II 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情形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由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并实施市级部门 II 级应急响应，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启动并实施本级部门应急响应。

应对符合 III 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情形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由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并实施市级部门 II 级应急响应，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启动并实施本级部门应急响应。

应对符合 IV 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情形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并实施县级部门应急响应。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视情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指导、支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指挥与协调

参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操作指南》有关指挥与协调的规定。

5. 应急响应通用措施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公路机构、水运机构、公路经营企业、水路经营、渡口等单位，根据灾情程度，采用相应的应急抢修保通、应急通行保障等处置措施。

(1) 加强与公安部门的沟通协作，采取警车带道、间断放行、车辆分流等措施，保障高速公路和国省道畅通。

(2) 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交通管制、交通事故现场快速勘查处理工作，尽量避免或减轻公路阻塞。

(3) 组织力量及时清除路面积雪、碎冰，对可能或已经结冰的路段，特别是桥梁、坡道、弯道、渡口、码头，及时采取融雪剂、撒沙等融雪措施。

(4) 对渡口，渡船，码头采取融雪剂、撒沙铺设草袋等措施。对冰冻严重的渡口、渡船码头实施人工除冰。

(5) 加强桥梁、坡道、弯道等重要节点的巡查，及时与公安等部门互通信息，发布公路路网运行信息。

(6) 组织力量对高速公路故障或者事故车辆实施救援，协助公安部门维持交通秩序。

(7) 对于难以在短期内铲除冰冻的公路，报请当地政府救灾指挥机构协调政府部门工作人员、驻地部队、武警部队等社会力量进行除冰。

(8) 对受损公路设施的抢修措施可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操作指南》。

湖南省交通运输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操作指南

1.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湖南省地震应急预案（试行）》规定，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当重要地区发生 7.5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当重要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7.5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当重要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当重要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重要地区包括长沙市以及震中 50 平方公里范围内人口密度达到 200 人/平方公里的地区。

2. 分级响应

2.1 I 级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分级响应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或者应对符合 I 级交通运输自然

灾害突发事件情形的地震灾害时，需要交通运输部统一协调、救助的，启动 I 级响应。

(1)市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将地震灾害突发事件信息报省政府、交通运输部，经市应急领导小组总指挥或其授权的副总指挥宣布，启动 I 级响应。

(2)市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按照要求，全力配合交通运输部开展应急救援，并派工作组到现场。

2.2 II 级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分级响应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或者应对符合 II 级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情形的地震灾害时，需要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协调、救助的，经市应急领导小组副总指挥宣布，启动 II 级响应。

(1)市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将地震灾害突发事件信息报省政府、交通运输部，并启动 II 级响应。

(2)市应急领导小组领导进入指挥位置，承担指挥工作，并派工作组到现场协调、指导。

(3)视情成立专家组，分析险情，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搜寻救助力量待命。

(4)派出相关搜寻救助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附近的专业力量增援。

(5)指定专人负责向社会发布地震灾害突发事件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对于事态恶化需各类应急力量共同响应时，要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以及有关单位。

2.3 III 级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分级响应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或者应对符合 III 级交通运输自然灾害

突发事件情形的地震灾害时，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并实施市级部门应急响应，相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并实施县级部门应急响应。省交通运输视情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指导、支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4 IV级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分级响应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或者应对符合IV级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情形的地震灾害时，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并实施县级部门应急响应。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视情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指导、支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地震灾害发生在交通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3. 指挥与协调

3.1 I级交通运输地震灾害突发事件

市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按照要求，全力配合交通运输部开展应急救援，并派工作组到现场。

3.2 II级交通运输地震灾害突发事件

(1) 市应急领导小组、灾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24小时应急值班，相关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应急队伍立即集结，应急装备物资就近调集，根据统一安排投入抢通工作。

(2) 应急领导小组主持召集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并召开紧急专题会议，协调指挥抢通，同时立即派出工作组，组织或指导现场处置工作，并抽调技术专家提供技术支持。与省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市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灾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估

灾害对交通运输设施的破坏、对交通通行、运营及运输组织的影响，并了解掌握救灾需求，汇总后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4) 根据灾情程度，必要时，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装备物资调配，拟定交通运输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武警交通运输部队和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抢通工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报请当地政府救灾指挥机构协调驻地部队、武警或其他系统相关单位支援，或向社会公众紧急征用抢通急需的装备物资。

(5) 灾害发生后及救灾期间，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定期逐级上报灾情发展、抢通进展情况，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应急领导小组。

3.3 III、IV级交通运输地震突发事件

发生 III、IV 级交通运输地震突发事件时，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挥与协调可参考应对 I 级、II 级交通运输地震灾害突发事件有关要求制定。

4. 应急响应通用措施

灾害发生后，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经营企业等单位，根据灾害程度，采用相应的应急抢通、应急通行保障等处置措施。

(1) 迅速组织人员对灾区交通运输设施受损情况进行排查，研究制定交通运输抢通工作方案。

(2) 迅速调集应急队伍，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及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协调下，对受损交通运输设施进行抢修，尽快恢复交通通行。

(3) 坚持抢修与保通并重的原则，根据灾区天气变化和地质灾害情况，提前研判可能造成交通运输中断的影响因素，统筹规划、设置保通点，合理安排人员和机械设备。

(4) 组织抢通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作业环境，加强安全防范，尽可能避免发生抢通人员伤亡事故。在沿线地质破碎的路段，可采取设置“观察哨”“安全员”等措施，加强对抢通作业现场及驻扎营地的安全管理。

(5) 抢通工作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干线后支线、先抢通后修复”原则，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

(6) 实时评估灾区应急救援力量配备，及时补充人员、物资，确保抢通工作顺利开展。充分调动受灾沿线乡镇政府、村民群众等社会力量参与，必要时协调武警交通运输部队参与抢通工作。

(7) 采取引导措施，优先保障运输抢险救灾队伍、转移疏散人员、抢险救灾物资的车辆通行，必要时对经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通行保障工作。组织或者协调沿线收费站、服务区等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8) 配合公安部门对进出灾区的车辆、人员进行管制、疏导，充分发挥路网协同作用，对影响灾区抢险救灾工作的社会车辆，科学制定远程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发布通行信息。

(9) 组织抢通时，依照相关技术规范，对灾区道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运输设施重点部位、薄弱环节或隐患易发路段开展一次全面检查，摸清运行或技术状况，排查病害或隐患，并采

取相应措施,尽可能减少出现危及通行安全和人员生命的险情。

(10) 对已中断交通或危及通行安全的公路、桥梁、隧道等设施,设立警示标志,并配合公安部门采取限载、限速、封闭通行等措施。对严重受损的公路、桥梁、隧道等设施,安排专人看守。

(11) 根据灾区交通运输设施技术状况,对进出灾区的运输车辆,提出车货总重限制要求,保障桥梁运行安全。

(12) 组织对受损公路设施进行统计分析和评估,科学确定重建方案并推进实施。

湖南省交通运输泥石流灾害应急处置操作指南

1. 泥石流灾害分级

根据《湖南省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规定，泥石流灾害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和小型四个级别。

（1）特大型地质灾害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灾情：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2）大型地质灾害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灾情：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3）中型地质灾害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灾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4）小型地质灾害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

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

灾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防御响应通用措施

防御响应启动后，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经营企业等单位，采取相应的防御措施，避免或尽可能减少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对交通运输的影响。

(1) 进行全面的水毁隐患调查，对桥涵、边沟进行全面清理，加强路面的纵横向排水，保障排水系统畅通。

(2) 加大对灾害易发路段的巡查力度，及时排查隐患。

(3) 加强与当地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联系，及时掌握雨情及发展趋势。

(4) 对划定的灾害危险区，加强危桥、险路的监测，设立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根据需要确定绕行路线。

3. 分级响应

应对符合 I 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情形的泥石流灾害时，启动并实施省级部门 I 级应急响应。相关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启动并实施本级部门 I 级应急响应。

应对符合 II 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情形的泥石流灾害，或者发生特大型、大型泥石流灾害，但其对交通运输影响尚不明确时，由市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并实施省级部门 II 级应急响应，相关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启动并实施本级部门 II 级应急响应。

应对中型泥石流灾害，或者应对符合Ⅲ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情形的泥石流灾害时，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并实施市级部门应急响应，相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并实施县级部门应急响应。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视情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指导、支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应对小型泥石流灾害，或者应对符合Ⅳ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情形的泥石流灾害时，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并实施县级部门应急响应。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视情启动本级部门应急响应，指导、支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指挥与协调

参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操作指南》有关指挥与协调的规定。

5. 应急响应通用措施

参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操作指南》有关应急响应通用措施的规定。

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交通运输应急处置可参照本指南。

二 华容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华容县公路交通应急机制，迅速、高效、有序应对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时保障、恢复公路交通正常运行，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2.1 预案衔接

《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岳阳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岳阳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岳阳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华容县行政区域内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协调处置工作。

适用于华容县人民政府、岳阳市交通运输部门发出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联动应急救援要求。

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本预案作为基础性预案启动，

协助应急处置。

1.4 事件类型与分级

1.4.1 事件类型

本预案所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路运行中断，需要及时抢修保通、恢复通行能力的，以及由于重要物资、人员运输特殊要求，需要提供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紧急事件。

1.4.2 事件分级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按其性质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4.2.1 Ⅰ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1）造成高速公路、普通国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周边省域高速公路、普通国道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的。

（2）造成国道、省道特大桥梁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者失踪的。

（3）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省或者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省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4）其他需要由交通运输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1.4.2.2 Ⅱ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1）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

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2) 造成国道、省道大桥、中长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3)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市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4) 其他需要由省交通运输厅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1.4.2.3 III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I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1) 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的。

(2) 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3) 造成国道、省道中桥、短隧道或者县道、乡道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4)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市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5) 其他需要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1.4.2.4 IV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1) 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

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的。

(2) 造成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3)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县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在县域内紧急安排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4) 其他需要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同时符合本条所列多个分级情形的，按照最高级别认定。

1.5 工作原则

本专项应急预案工作原则遵循《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1.5 工作原则。

1.6 预案体系

(1) 华容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华容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是应对华容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和指导本县公路交通企事业单位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政策性文件。

(2) 公路交通企事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公路交通企事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公路交通企事业单位根据国家、省、市级和本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为及时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而制

定的应急预案，由各公路交通企事业单位实施，报本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局备案。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与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相同。

应急组织体系负责华容县区域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预警

3.1.1 预警机制

本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公路建养部门应在日常工作中开展预警预防工作，重点做好对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的预警信息以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完善预测预警联动机制，建立完善预测预警及出行信息发布系统。针对各种可能对公路交通运行产生影响的情况，按照相关程序转发或者联合发布预警信息，做好预防与应对准备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发布出行服务信息和提示信息。

3.1.2 预警信息收集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在日常工作中向以下部门联动获取信息：

(1) 本县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气象、地震、自然资源、水利、公安、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的监测和灾害预报预警信息以及国家重点或者紧急物资运输通行保障需求信息。

(2)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机构有关公路交通中断、阻塞的监测信息。

(3) 公众报告和反应可能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信息。

(4) 其他需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的紧急事件信息。

3.1.3 预警信息发布

本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可能引发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后，及时核实有关情况，确需发布预警信息的，转发预警信息或与气象、地震、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发布重大公路气象预警或地质灾害预警，提示本县公路建养单位企业做好相应防范和准备工作。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根据本县行政区域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及其对公路交通影响情况，转发或联合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程序可结合本县实际确定。

3.1.4 预防预警行动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和公路运输机构企业单位有关人员应注意接收预警信息，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本县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预警信息，有针对性地做好应急准备。

3.2 信息报告

3.2.1 报告程序

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和时限要求，切实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当公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和敏感时段突发事件发生后，各企业单位在接报后立即通过电话报告县交通运输局、或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并在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对于需要持续跟踪处置的突发事件，要及时续报最新进展及衍生情况，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第一时间进行终报。

3.2.2 报告内容

信息的内容要简明准确、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应包括以下要素：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

(2) 事件起因、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以及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

(3) 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4) 信息报送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5)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4.1.1 I 级响应

发生 I 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县交通运输局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启动前期救援工作，并报县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部，报请人民政府、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4.1.2 II 级响应

发生 II 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县交通运输局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启动前期救援工作，并报县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部，报请人民政府、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启动应急响应。

4.1.3 III 级响应

发生 III 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时，县交通运输局交通突事

件应急救援指挥启动前期救援工作，并报县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部，报请人民政府、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4.1.4 IV级响应

发生IV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时，县交通运输局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启动前期救援工作，并报县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部，报请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并实施IV级应急响应。

4.2 应急处置

启动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应急响应时，本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应急救援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视情报请各级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派出现场工作组或专家组给予指导；根据需要，商请协调邻近县市区的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支援及紧急征用工作。

4.3 信息发布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会同华容县政府新闻宣传部门、岳阳市交通运输局等，按照省、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4 应急结束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公路运输应急任务完成，险情排除，公路恢复通畅；现场抢救活动已经结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大规模污染损害基本得到控制和消除；受危险威胁人员已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妥善安

置。

确定符合应急结束条件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及时研究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善后处置组开展善后处置工作，报县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按规定对征用物资、运输车辆给予补偿。

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报请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等按规定进行救助。

5.2 调查评估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开展灾后总结评估工作，准确统计公路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按规定向本县人民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上报总结评估材料。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1.1 公路交通应急队伍

根据本县路网规模、结构和易发突发事件特点，华容县交通运输局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负责本县交通应急抢险救援、抢通保通队伍的组建和日常管理，充分吸收联络本县消防救援中心或应急救援社会力量参与。

6.1.2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根据本县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华容县交通运输局交

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制定社会动员方案，明确动员的范围、组织程序、决策程序。在公路交通自有应急力量不能满足应急处置需求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动员社会力量或协调其他专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6.2 财力保障

公路交通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应当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并按规定程序向华容人民政府申请，会商县财政部门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年度预算。

华容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效的监管和评估体系，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3 通信与交通保障

6.3.1 通信保障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辖管股室、二级单位、企业应配置专用电话，充分利用现有通信资源，当现有通信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应启动备用通信系统。必要时，可紧急调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信设施，保障通信联络畅通。

6.3.2 交通保障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配备应急运力，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县人民政府有关应急部门，建立市、县两级运输应急保障数据库，确定保障车辆的提供单位、数量、驾驶员名册等。车辆应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应急储备运力单位、运力数量、类型及人员数量应逐级报备。

6.4 物资与技术保障

6.4.1 物资保障

（1）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原则

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方式，强化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能力。

（2）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由国家、省、市三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点）构成。

（3）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管理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点）应当建立完善各项应急物资管理规章制度，制定采购、储存、更新、调拨、回收各个环节的程序和规范，加强装备物资储备过程中的监管，防止储备装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当本县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在数量、种类及时间、地理条件等受限制的情况下，需要调用上一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点）装备物资储备时，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由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调用指令。

6.4.2 技术保障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当建立健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技术支撑体系，加强突发事件管理技术的开发和储备，重点加强智能化的应急指挥通信、预测预警、辅助决策、特种应急抢险等技术装备的应用，建立突发事件预警、分析、评估、决策支持系统，提高防范和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决策水平。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7.1.1 宣传、培训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加大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应对常识的宣传。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工作。原则上，应急保障相关人员每两年应至少接受一次相关知识的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和考试成绩实施应急人员的动态管理，提高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人员的素质和专业技能。

7.1.2 应急演练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每年至少制订组织一次应急演练计划，并积极参与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的县市联合应急演练。突发事件易发地应当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有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信息，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县交通运输局根据情况变化，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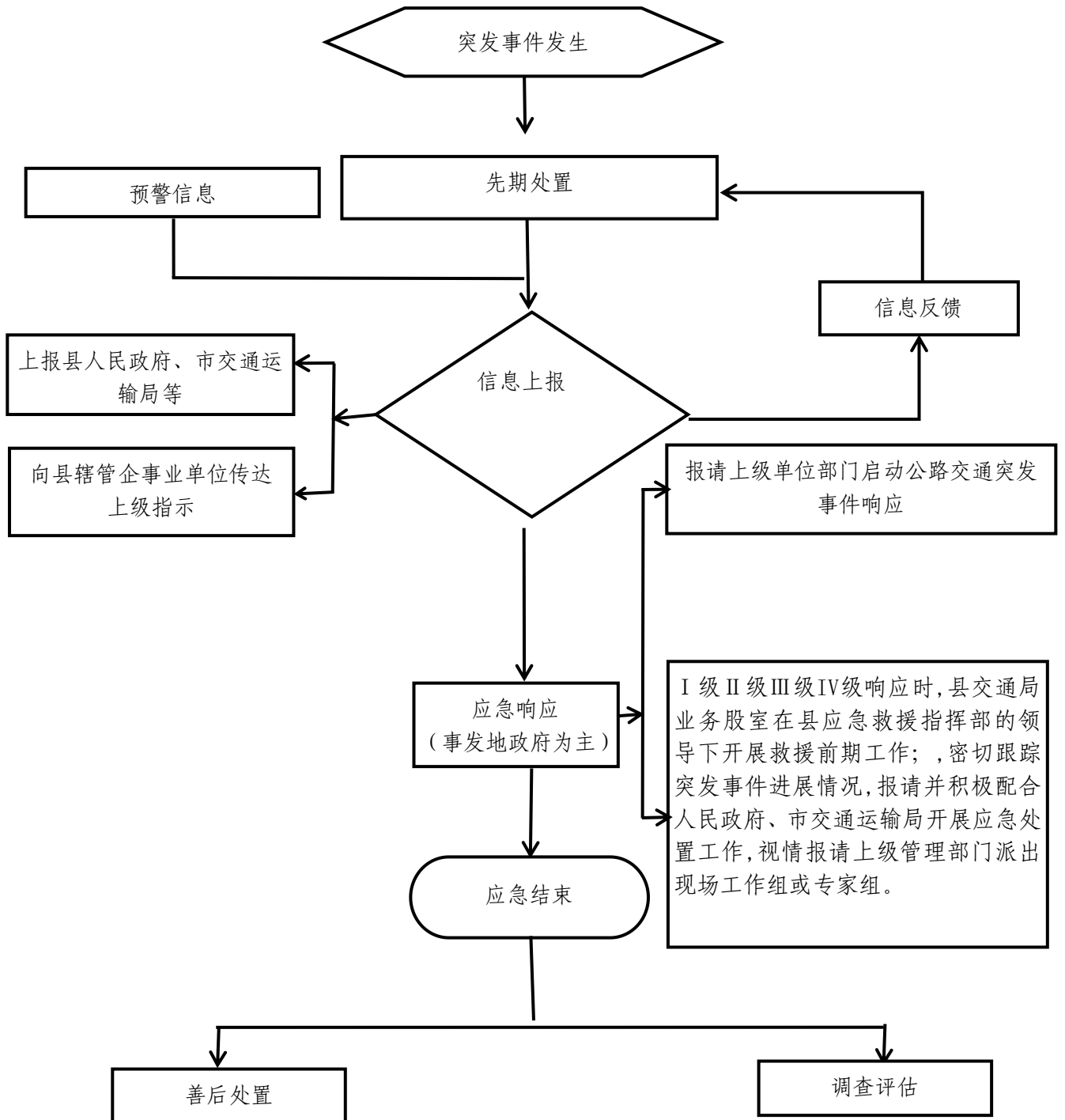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报请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安委会审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流程图

附件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流程图



三 华容县道路运输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升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协助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范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2.2 预案衔接

《湖南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岳阳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华容县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华容县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协调处置工作。

适用于华容县周边县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发出的道路运输突发事件联动应急救援要求。

发生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时，本预案作为基础性预案启动，协助应急处置。

1.4 事件类型与分级

1.4.1 事件类型

本预案所称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是指在道路运输过程中,由于自然、人为、技术或设备等原因而引发运输车辆的交通事故,以及火灾、爆炸、中毒窒息、泄漏等事件类型。

1.4.2 事件分级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按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见《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1.3事件分级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

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在岳阳市交通运输局的指导和华容县人民政府的领导指挥下,根据属地情况进行处置。

(3) 属地为主,部门配合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领导本地区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前期工作,所属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在华容县人民政府及华容县应急救援部门、消防救援部门等的统一指挥下有序开展救援处置。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处置和其他相关部门对事故发生地的事故处置进行现场督导和协调应急救援。发生事故的

企业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从初期响应到扩大应急的过程中实行分级响应，各级政府及部门依次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 科学施救、规范有序

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效，共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2、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与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相同。

应急组织体系负责华容县区域内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

3. 应急响应

3.1 报告与接警

发生道路运输突发事件，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及时对事故现场及车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组织现场人员疏散、报警报告。

3.1.1 现场人员(驾驶员、押运员或其他人员)应立即拨打交通事故报警电话“122”、火警电话“119”，如有人员伤亡，同时拨打急救电话“120”。

3.1.2 现场人员(驾驶员、押运员或其他人员)立即向本企业领导报告事故情况。

3.1.3 事发道路运输企业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核实突发事件情况，当突发事件达到IV级及以上突发事件级别时，于事件发生接报后立即向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或华容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华容县应急管理局报告；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负

责人立即向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紧急时，现场人员（驾驶员、押运员或其他人员）可以直接向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3.1.4 信息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的单位、时间、详细地点、人员伤亡情况、危货运输车辆所承运危险货物主要信息、事件概况及其危害程度、事件可能的发展趋势以及对救援的建议和要求，报告人的单位、姓名、联系电话和职务等。

3.1.5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收到报告后，立即向华容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指挥部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程序，安排负责人带队赶赴现场指挥或服从公安交警、应急救援部门的应急救援工作。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核实事件情况后，初步确定突发事件级别，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分别报告华容县应急管理局、岳阳市交通运输局，并在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华容县应急管理局、岳阳市交通运输局报告。

3.2 预警

3.2.1 预警条件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收到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发生信息，尚未确定人员死亡或重伤、直接经济损失及运输介质泄漏、燃烧、爆炸等具体情况，但要分析判断突发事件后果可能达到的级别，果断启动预警。

3.2.2 预警程序

(1)接报人员立即向华容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加强与信息来源、涉事道路运输企业保持联系，随时获取相关事件的具体情况。

(2)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汇报，并通知各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各应急救援小组成员赶回工作岗位随时待命，进入应急备战状态。

(3)及时收集和掌握突发事件所涉及的车辆、运输生产性质、所承运货物、乘客主要信息、可能造成的衍生事件的性质、事发地的地理环境，进行突发事件后果预判，准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装备，联系好应急专家。

(4)根据事态变化适时通报预警信息。

3.2.3 预警职责

(1)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

1) 主持或委托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召集指挥部或办公室成员进行会商；

2) 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及时向华容县人民政府报告，并落实指令；

3) 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2)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1) 受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委托，召集办公室成员进行会商，研究应急处置措施；

2) 负责向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报告，接受并传达指令；

3) 负责应急信息收集，持续跟踪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动态；

4) 必要时，通知具有相应应急救援力量的道路运输企业负责人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协调应急联动；

5) 向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事件动态，提

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的建议。

3.2.4 预警解除

当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危险已经消除，经评估确认，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适时下达预警解除指令，并将指令信息及时传达至协作应急救援的道路运输企业、应急专家。

3.3 应急响应

3.3.1 启动条件

确定所发生的道路运输突发事件达到IV级及以上，或接收到周边县市联动应急救援要求时，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3.3.2 启动程序

(1)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人(指1名指挥长或常务指挥长)带领应急救援组立即赶赴事发现场与公安交警、消防救援、公路、医疗机构等一起开展前期应急救援工作；召开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首次会议，宣布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2) 通报事件情况，研究部署应急救援工作，通报应急有关事项。

(3) 根据现场情况与其他部门机构会商，报请县人民政府增派应急救援队伍、物质、设备，邀请应急专家赶赴现场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4) 随时掌握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5) 向岳阳市交通运输局、华容县人民政府报告事件有关信息；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应急处置救援的准备

4.1.1 联系相关部门单位，准备或调用急救器械和急救药品、工程抢险、堵漏等专业设备，急救器材和药品等；

4.1.2 现场进行检伤分类，建立救援缓冲区，做好现场卫生防护。

4.1.3 卫健部门及医疗机构做好应急救援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准备工作。

4.2 应急救援的实施

4.2.1. 接报与通知

(1) 接报人员在掌握基本事故情况后，立即报告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经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人同意，派出救援队伍。

(2) 保持与公安、公安交警、公路、医疗、消防等救援机构的应急救援队伍保持联系和信息沟通，并视事故发展状况，与人民政府或现场救援指挥部门会商，必要时派出后继梯队给予增援。

(3) 向岳阳市交通运输局、华容县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通报信息内容如下：

1) 已发生事故的企业名称和地址。

2) 通报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3) 运输性质，旅客群体情况、物质（介质）名称，该物质（介质）是否为极度危害物质。

4) 已发生事故时间或预期持续时间。

5) 现场人员伤亡情况；运输物质实际（泄漏）量或估算（泄漏）量，可能对社会的危害程度。

6) 已知或预期事故的健康危害和关于接触人员的医疗建议及防护措施。

7) 应该或已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

8) 是否要求社会或专业机构救援及有关建议。

9) 其他应该报告内容，如风向、风速等气象条件等。

4.2.2 设立现场救援指挥部和应急救护站

在事故发生现场，应尽快与人民政府其他救援单位部门一起在合适距离范围内设立现场指挥部和应急救护站，位置宜在上风上坡处，交通较便利、畅通的区域，能保证水、电供应，并有醒目的标志、方便救援人员和伤员识别，悬挂的旗帜应用轻质面料制作，以便救援人员随时掌握现场风向。

4.2.3 报到

各救援队伍进入救援现场后，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其目的是接受任务，了解现场情况，便于统一实施救援工作。

4.2.4 救援

(1) 现场指挥部要尽快地开通通信网络，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致险物种类及危害程度；征求人民政府其他救援机构单位部门或专家意见，制定救援方案；服从现场指挥部指挥，统一救援行动；随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事故进展，并接受社会支援。

(2) 环境监测组配合环保等单位部门，应快速检测致险物的性质和危害程度，为测定或推算出事故的危害区域提供有关数据。

(3) 现场抢险组配合应急救援部门，组织专家应尽快查堵危险源，将伤员救离危险区域，协助做好群众的组织撤离和疏

散、做好油料、毒物的清消工作。

(4) 医疗救护组配合医疗机构应尽快将伤员就地简易分类，按类急救和做好安全转送。同时接受医疗机构对救援人员进行医学监护，并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医学咨询。

(5)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离开现场或救援后的临时性转移。

4.2.5 现场急救

(1) 现场急救的注意事项。

1) 应将受伤人员小心地从危险的环境转移到安全的地点。

2) 必须要注意安全防护，备好防毒面罩和防护眼。

3) 随时注意现场风向的变化，做好自身防护。

4) 进入污染区前，必须戴好防毒面罩、穿好防护服，并应以 2-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互相照应。

5) 带好通信联系工具，随时保持通信联系。

6) 易燃易爆物质救援现场所用救援器材必须是防爆的。

7) 急救处理程序化，可采取如下步骤：除去伤病员污染衣物--冲洗--共性处理--个性处理--转送医院。

8) 处理污染物，要注意对伤员污染衣物的处理，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4.2.6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权的移交

(1) 当华容县人民政府、岳阳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机构、消防救援等单位部门，或者上级应急救援力量和专业救援力量到达现场时，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移交应急救援现场指挥权、应急救援力量，汇报现场情况及所掌握的各种应急救援信息。

(2) 在移交现场指挥权后，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安排前期救援力量撤出救援现场进行修整；服从上级救援力量和专业救援力量的工作安排，继续组织应急抢险组、应急救护组、善后处理组配合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

4.3 各事故类型处置

4.3.1 火灾、爆炸事故

4.3.1.1 适用范围与风险分析

(一)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岳阳市华容县行政范围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突发事件预防和现场救援和善后处理。

本预案适用于岳阳市华容县周边县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发出的道路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和车辆火灾爆炸突发事件联动应急救援援助。

(二)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分析

1 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1) 道路运输车辆承运货物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因碰撞或安全装置失效发生泄漏、扬撒，物质混合发生化学反应、自燃或遇明火可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2) 车辆在场站、运输过程中、维修时等发生油料泄漏，到达一定浓度，遇明火或点火源，有发生火灾的危险。如果相关工作人员违规用火（吸烟）或静电产生火花等，遇明火或点火源有火灾、爆炸的危险。

车辆电路破损或搭铁造成线路起火的危险。车辆电瓶质量不合格或违规充电等造成自燃起火、爆炸的危险。

(3)行业企业单位的办公场所、楼宇、停车场、场站配有电气设备，这些电气设备如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操作不当，容易造成短路、接地、发热，导致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有起火的可能；夏季黄梅汛期雷暴雨较多，属雷击多发区域，建筑、设施、装置及重点建筑物有被雷击的可能，导致电气火灾或触电事故的发生，从而造成灾难性的人身伤亡事故。

2 严重程度

①若发生初期火灾，不影响其他车辆、人员，凭借内部力量可以迅速控制的，严重程度主要体现为损坏货物和车辆；

②若发生影响乘车旅客、单位工作人员，影响到毗邻或周边的车辆、行人、企事业单位和有关人员，需要立即启动事发单位综合应急预案，严重程度体现为可导致人员伤亡、财物损坏等灾难性事故；

③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主要表现为可能影响到来往车辆、乘客、行人，及相邻周边企业、单位，甚至大范围人群，将造成灾难性的后果，可导致人员伤亡、设备损毁、房屋倒塌等灾难性事故。

(三) 应急处置

1 应急处置措施

(1)综合协调和指挥组到达事发现场，配合公安交警、消防救援、医疗等单位部门，应立即参与组织应急救援控制危险源，抢救受伤人员，协助进行交通管制，清除现场及周边50米内的点火源、可燃物，设立警戒区，预防次生、衍生事件。

(2)对已经发生火灾爆炸或可能继续发生火灾爆炸的事故现场，现场人员或综合协调和指挥组应配合公安交警、消防、

医疗等单位部门扩大警戒区，加大周边群众的疏散力度，疏导周边车辆，切断周边电源。

(3) 对车辆油箱燃料泄漏、罐体可燃液体物质泄漏，但燃烧爆炸可能性较小或者是渗漏事故，应配合应急救援部门安排专业人员设法关闭泄漏处前端阀门、采用专用堵漏设备材料堵漏；对流淌泄漏物，应采取引流、围堰、中和处置措施。

(4) 火灾爆炸救援现场应与消防救援部门配合，服从消防救援部门指挥，确保救援人员穿戴合适防护服，当事故情况超出现场应急救援力量的救援能力时，果断指挥应急救援人员撤退。

(5) 当上级应急救援机构、力量或者专业救援力量到达现场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权随之移交，并向上级应急救援机构、力量汇报现场情况及所掌握的各种应急救援信息。服从上级救援力量和专业救援力量的指挥。

4.3.1.2 办公场所、楼宇或其他场所发生火灾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实施应急疏散

① 设置引导指示岗

在着火楼层或办公场所各安全出口处安排专人负责疏散引导，维持疏散秩序，避免发生挤压、踏踩，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各部门负责人应主动协助指挥、引导本部门（单位）人员有序疏散。安排专人在办公场所道路口等候，引导地方专业消防机构人员、设施进入火灾现场。

② 报告疏散通报

根据火情的发展决定向消防部门报告，向全行业企业单位

通报。通报内容：某单位某部门发生火情，请员工就近从消防安全通道疏散，注意安全。

③疏散次序

先疏散着火点（房间），后疏散相邻点（房间）。先疏散着火楼层，其次疏散着火楼层以上各层，再次疏散着火楼层以下各层。

④疏散方向

一般情况下应按照场所（楼道）中设置的疏散指示灯和安全出口指示灯的指示方向自行单向疏散，或在疏散引导人员的引导下进行有序疏散。

⑤寻找被困者

疏散完毕，行业企业单位的相关部门及时清点人数并报告本单位应急救援机构；利用消防应急广播引导被困人员逃离危险区或告知其他救助方式；视情况派员深入着火场所搜寻被困者。

⑥救援被困者

对神志清醒者，引导自行脱离火场；对神志不清者或伤病残人员，帮助其快速脱离火场；当正常通道被隔断时，采取必要措施将被困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

⑦疏散重要设备、物品，并负责临时看管；对暂不能移动的设备、物品，采取必要的防火、隔火措施予以重点保护。

⑧在疏散的同时，要重点确保消防控制室等与消防有关的重要岗位的正常运转。若此类岗位受到威胁，应立即向单位应急救援机构报告，请求组织力量保护，尽力排除各种险情，确保整个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2）实施灭火行动

① 灭火指挥权在消防救援部门，积极配合消防救援开展前期救援。启动 EPS 电源，打开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确保疏散、灭火行动顺利进行；

② 启动电源强切，迅速切断相关场所、房间、楼层或全楼电源、可燃气源等；

③ 启动防火卷帘门控制，迅速拉下（关闭）着火层防火分区的防火门、防火卷帘，阻止火势蔓延；

④ 启动消防泵，开启室内外消防栓，确保应急水源保障；

⑤ 启动送风排烟装置，保证楼梯间正压送风排烟；

⑥ 保护或转移现场及附近的易燃易爆物品，对尚不能移动的设备、物品，采取必要的防火、隔火措施予以重点保护，避免引发火势的进一步扩大；

⑦ 破拆影响救火的门窗以及极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毗邻建筑物等；

⑧ 采取必要措施，严防次生火灾的发生。

⑨ 档案室发生火灾时，在相应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要采取以下措施：

档案库房发生火灾时：首先，灭火装置自动启动，同时紧急疏散办公区人员；其次，查明火源和火情后，并确定灭火气体达到危害浓度以下时，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抢救档案。

办公区发生火灾时：首先，紧急疏散办公区人员；其次，视火势决定是否人工启动档案灭火装置或者紧急转运档案。

（3）安全救护

①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应急救援人员立即穿戴消防服、防毒面具等，确保自身安全。

②现场伤员救护

做好火场受伤、中毒人员的先期紧急救护；联系当地医疗机构，及时转移受伤人员；协助当地医疗机构开展其他各项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配合地方专业消防机构灭火，地方专业消防机构人员抵达现场后，领导小组安排专人及时向其汇报已查明的火场情况。原则上此后整个灭火工作由地方专业消防机构人员具体组织实施。

4.3.1.3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1) 先报警，尽快控制，后消灭。发生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应立即报警，有专业救援机构处置。针对危险化学品火灾的火势发展蔓延快和燃烧面积大的特点积极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

(2) 扑救人员应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

(3) 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

(4) 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燃烧的危险化学品及燃烧产物是否有毒。

(5) 正确选择最适合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火势较大时，应先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灭火势。

(6) 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

信号应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都看到或听到，并应经常演练。

(7) 火灾扑灭后，仍然要派人监护现场，消灭余火。善后处置组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协助消防救援部门和上级安全管理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和上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4.3.1.4 运输过程车辆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应对措施：

运输车辆电瓶、油料以及承运的介质等具有易燃性。在发生泄漏后，遇明火或违章用火及电器火花或静电、高温、高压等情况有极大火灾、容器爆炸的危险。

1、当火势可以控制的情况下，应迅速将车辆驶离(拖离)至空旷区域，以中断灾情的进一步扩大；

2、火灾初始，驾驶员、押运员及其他人员立即用随车携带的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灭火，或用其他方法中断燃烧。当火势猛烈灭火无效时，应立即撤离人员中断交通，并立即向消防 119、交通 122、治安 110 报警，同时向所属公司负责人汇报；

3、发生爆炸和爆炸后燃烧，所有人员应立即撤离，如有人员伤亡应通知 120 急救中心。

4.3.1.5 人身着火现场扑救措施

人身着火多是由于工作场所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或扑救火灾引起的。也有对易燃物使用不当明火引起的。当人身着火时，可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扑救：

(1) 如衣服着火不能及时扑灭，应迅速脱去衣服，防止烧伤皮肤。若来不及或无法脱去应立即就地打滚，用身体压住火

种，切记不可跑动，否则风助火势会造成严重后果，有条件用水灭火效果更好；

(2) 如果是身上溅上油类着火，千万不要跑动，在场的人应立即将其搂倒，用棉布、青草、棉衣、棉被等覆盖，用水浸湿效果更好，采用灭火器扑救人身着火时，注意尽可能不要对面部。

(3) 在现场抢救烧伤患者时，应特别注意保护烧伤部位，尽可能不要碰破皮肤，以防感染。对大面积烧伤并已休克的伤患者，舌头易收缩堵塞咽喉造成窒息，在场人员应将伤者嘴撬开，将舌头拉出，保证呼吸畅通。同时用被褥将伤者轻轻裹起来，送往医院治疗。

4.3.2 泄漏伤害事故

(一) 适用范围

(1) 事故类别：危险化学品泄漏伤害

(2) 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承运的危险货物等危险废物在装、卸过程中操作员不熟悉装卸物质特性，不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不当导致危险货物包装破损而泄露、扬撒事故。

危险货物在运送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车辆箱体或罐体受损导致危险货物扬撒、泄漏伤害事故。

(3) 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①若发生小量或轻微危险物泄漏，即车组级处理事故，主要表现为初期，不影响其他，不会造成人员、环境伤害。

②若发生大量危险物泄漏、扬撒，即比较严重的污染事件。可能造成多人、大面积环境伤害。

(4)适用范围：本危险货物泄漏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管辖区域的企业危货运输车辆因危险货物泄露、扬撒造成伤害事故

(二) 处置措施

发生危险物泄漏、洒落，必须立即切断场所、车辆的电源，杜绝一切火种，车辆驾驶员带起应急处置卡，拉起警戒线，发出危险品泄漏信息，报告企业负责人。

4.3.2.1 如发生少微量危货物泄露、洒落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主要表现为初期，不影响其他，尽快驶离(拖离)人群密集地，到空旷区域。将发生动机熄火，并切断车辆电源总电源。尽快堵塞、倒桶或卸料作业，并向企业领导报告泄漏原因、泄漏数量。车组内部力量可以迅速控制的，车组人员(驾押员)做应急处理，进行引流，准备好相应的收集材料(如海绵、沙土、包装袋)，待大部分泄漏物收集容器后，立即用物质进行中和，用沙土或吸水材料吸收，防止液体或有毒物质流入土壤或排水管。

4.3.2.2 若发生大量危化品物泄漏、扬撒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泄漏量较大时，现场人员(驾押人员)应及时立即向消防119、救护120、交通事故122、治安110报警求援；现场隔离，要在泄漏点50米范围内设置禁火区域，禁止车辆驶入，明火进入或其它可能产生火花的作业；119、110、122到现场后，服从指挥，配合抢险。利用救援器材做好相应堵漏材料，准备就绪后，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

（1）实施应急疏散

①现场人员应竭力开展应急处置措施，首先疏散临近人员、车辆，拉警示带隔离不知情人员。

②疏散通报

根据泄露的情况向周围、公司利用消防应急广播、电话通报。

通报内容：某车辆运送危险货物，请大家向反风向疏散，注意安全。

③疏散次序

利用喊话、扩音器引导疏散。先疏散范围内，后疏散顺风向。先疏散临近人员，其次疏散顺风内人员，再次疏散来车方向车辆人员。千万不能留在低洼处。

④疏散方向

应向上风向转移。一般情况下应按照疏散引导人员地引导下进行有序疏散。

⑤寻找被困者

疏散完毕，及时清点人数并报告领导小组；利用消防应急广播引导被困人员逃离危险区或告知其他救助方式；视情况派员深入车辆或泄漏点搜寻被困者。

⑥救援被困者

对神志清醒者，引导自行脱离；对神志不清者或伤病残人员，帮助其快速脱离现场；当正常通道被隔断时，采取必要措施将被困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

⑦疏散重要设备、物品，并负责临时看管；对暂不能移动的设备、物品，采取必要的防火、防腐措施予以重点保护。

⑧在疏散的同时，要重点确保消防等与消防有关的重要器材的正常使用。若受到威胁，应立即向救援领导、人员报告，请求组织力量保护，尽力排除各种险情，确保整个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2）安全救护

①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应急救援人员立即穿戴消防服、防毒面具等，确保自身安全。

②现场伤员救护

做好现场受伤、中毒人员的先期紧急救护；联系当地医疗机构，及时转移受伤人员；协助当地医疗机构开展其他各项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配合地方专业救援机构，地方专业救援机构人员抵达现场后，安排专人及时向其汇报已查明的现场情况。原则上此后整个救援工作由地方专业救援机构人员具体组织实施。

4.3.2.3 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一）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

（2）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建议现场交警部门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调集对应的应急救援物质，调集区消防救援大队和专业消防救援队伍、源头生产企业救援力量、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现场指挥部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5) 联系专业部门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分析泄漏物质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 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7)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个人防护。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

(8) 各应急工作组实施救援方案，专业处置人员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9) 如果泄漏现场应严禁火种，设置警戒区域，扑灭任何明火及任何其他形式的热源和火源；以降低发生火灾爆炸危险性；

(10)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华容县应急救援指挥部。

(二) 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组织疏散。

(2) 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

(3) 需要发布预警信息。

(4) 调集医疗急救力量赶赴现场。

(5) 调集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消防救援队伍、源头生产企业、环境保护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6) 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分析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7) 专家组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8) 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中毒)，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

(9) 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县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

4.3.2.4 现场救治方法

(1) 皮肤接触：立即脱出污染衣着，用肥皂或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2)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min，就医。

(3)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及心脏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复苏。

4.3.2.5 泄漏物处理

将收集的泄漏物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吸附处理。

4.4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组及时组织或配合专业医疗救护人员开展对事故中伤亡人员的救治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组织涉事企业及时缴付伤亡人员的赔偿、救治费用，赔偿事故影响群众财产损失，支付别污染环境的治理费用，后期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恢复当地的社会秩序。

4.5 应急终止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救援工作结束，事故现场恢复正常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并提出解除现场应急状态的建议，或服从上级应急救援力量解除应急响应的安排，岳阳市华容县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宣布或传达解除应急响应的决定，救援人员撤离，恢复正常秩序。

4.6 事故调查

(1)事故调查组及时整理涉事华容县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行业监管资料，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

(2)县交通运输局事故调查组在职责层级权限内，参加华容县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调查、处理，依据有关标准邀请专业评估机构对事故损失做出评估，对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指导、督促由华容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涉事华容县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的一般责任事故调查。

(3)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中暴露出来的有关问题，事故发生道路运输企业、参与事故处置的有关部门应提出整改措施，尽快消除隐患，修改完善各级预案，防止事故重复发生。

(2)组织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在职权范围内按照应急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政策法规对有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的华容县涉事道路运输企业、涉事从业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强化行业安全监管。

4.7 信息发布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将适时通过文件通报、微信公众号或组织事件通报会的形式，向全县道路运输企业通告事件原因、应急救援情况、事件处理结果，组织全县道路运输企业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学习该起突发事件的《调查报告》。

针对《调查报告》所反映出来的问题，由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中队组织各企业开展专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平战结合、企民融合”的原则，通过平急转换机制，将道路运输日常生产经营与应急运输相结合，建立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车队及应急队伍。将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同交通战备工作有机结合。

5.2 资金保障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积极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协调华容县财政部门，落实道路运输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同时，积

极争取各级政府设立应急保障专项基金，并确保专款专用。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华容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效的监管和评估体系，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工作分工做好应急物资和装备准备，各种器材专人保管，定期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状态，以备急用。

5.3 保险

涉及道路运输企业应按照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道路运输事故发生后，华容县内各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快速勘察并及时理赔。

5.4 通讯与交通保障

5.4.1 通讯保障

充分整合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道路运输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通信畅通。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华容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及所属运输企业应配置专用电话，电话同步录音装置、传真、互联网终端等设备，充分利用现有通信资源，现有通信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应启动备用通信系统，保障通信联络畅通。

5.4.2 交通运输保障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配备应急运力，建立县、企业二级运输应急保障数据库，确定保障车辆的提供单位、数

量、驾驶员名册等。车辆应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应急储备运力单位、运力数量、类型及人员数量应逐级报备。

5.5 物资与技术保障

5.5.1 应急物资和救援装备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定期开展风险源和应急资源普查、清查工作，建立应急资源数据台账，全面掌握行业各领域各类重大风险源和应急资源情况，确保应急物资和救援装备准备充足。

华容县各道路运输企业按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的储备，不断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所需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应建立征用补偿机制。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并给予适当补偿。单位和个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将予以补偿。

5.5.2 科学技术保障

(1)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实现与上级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充分利用现有的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佳，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需要。

(2) 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推进立体监测预警网络、路网监测体系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 充分调查华容县各化工生产经营企业、道路运输企业现有的消防工程师、安全工程师及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建立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小组，在突发事件预警期间，可第一时间向各企业借调相应专业的专家提供应急技术指导；

5.5.3 医疗卫生保障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掌握并了解县卫健局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以及配备专业的医疗救治药物、设备和人员，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能力。

6. 监督管理

6.1 宣传、培训与演练

6.1.1 宣传、培训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加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应对常识的宣传。应当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人员、应急处置专业队伍的业务培训，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促使其熟练掌握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知识和技能。

6.1.2 应急演练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要结合所辖区域实际情况，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实战能力。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6.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有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信息，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根据情况变化，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7.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报请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安委会审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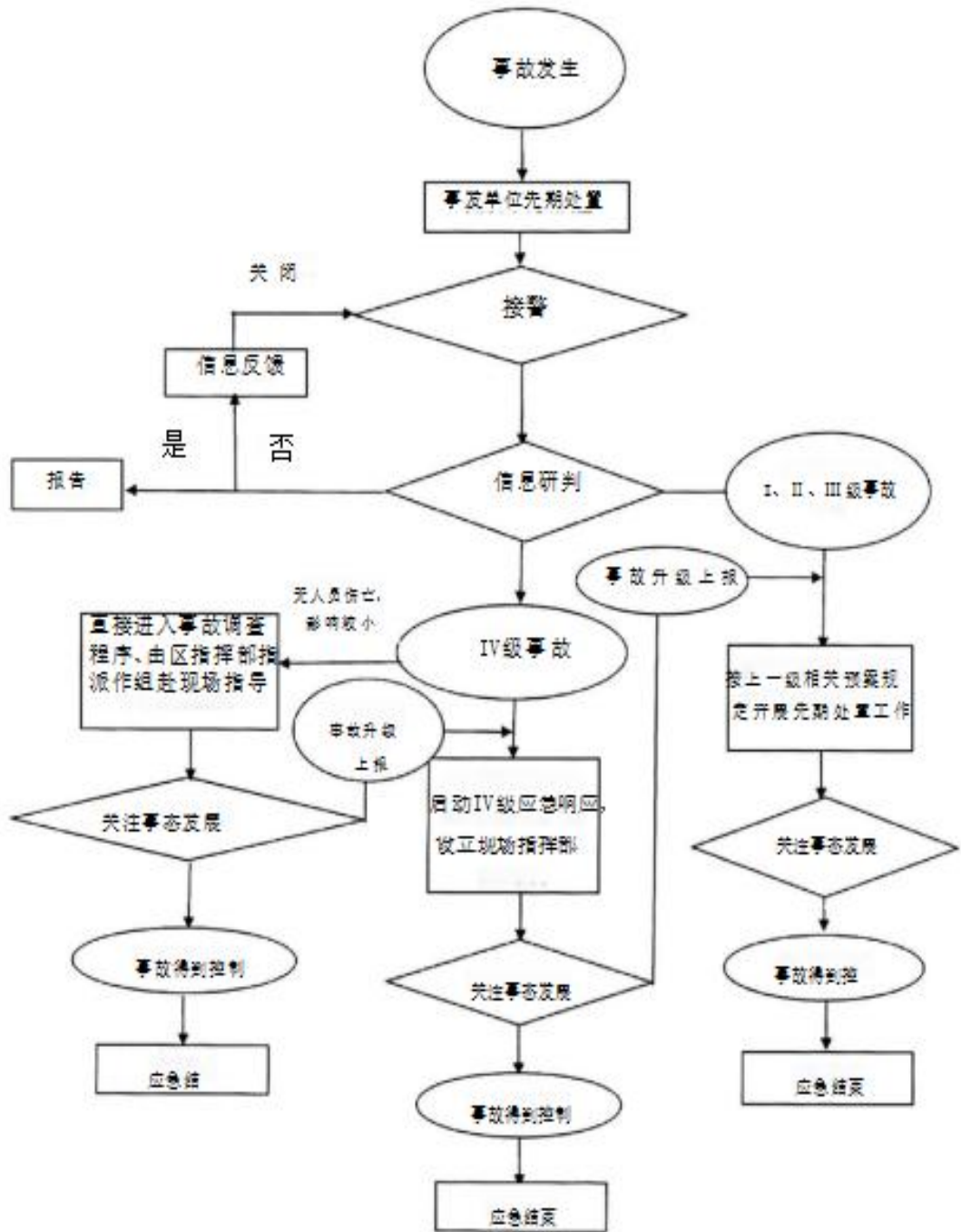
8 附件

附件 1 应急救援流程图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救援与处置基本程序

附件 1

应急救援流程图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救援与处置基本程序

1. 防护

根据事故现场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等级。全部进入防护区的相关人员必须按相应防护标准采取相关防护措施。

2. 询情

(1) 遇险人员情况；

(2) 容器储量、泄漏量、泄漏时间、部位、形式、扩散范围；

(3) 周边单位、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

(4) 消防设施、工艺措施、到场人员处置意见。

3. 侦检

(1) 搜寻遇险人员；

(2) 使用检测仪器测定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

(3) 测定风向、风速等气象数据；

(4) 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

(5) 确认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6) 确定攻防路线、阵地；

(7) 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4. 警戒

(1) 根据询情、侦检情况确定警戒区域；

(2) 将警戒区域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县视情设立隔离带；

(3) 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5. 救生

(1) 组成救生小组，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危险区域；

(2) 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安全区域；

(3) 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现场急救；

(4) 将伤情较重者送交医疗急救部门救治。

6. 控险

(1) 启用单位喷淋、泡沫、蒸汽等固定、半固定灭火设施；

(2) 设置水幕或屏封水幕墙，稀释、降解泄漏物浓度，或设置蒸汽幕；

(3) 根据现场泄漏情况，研究制定堵漏方案并严格按照堵漏方案实施；

(4) 转移较危险的储罐(瓶)；

(5) 几种特殊化学品的火灾扑救注意事项：

① 扑救液化气体类火灾，切忌盲目扑灭火势，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必须保持稳定燃烧。否则，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出来与空气混合，遇着火源就会发生爆炸。

② 对于爆炸物品火灾，切忌用沙土盖压，以免增强爆炸物品爆炸时的威力；另外扑救爆炸物品堆垛火灾时，水流应采用吊射，避免强力水流直接冲击堆垛，造成堆垛倒塌引起再次爆炸。

③对于遇湿易燃物品火灾，绝对禁止用水、泡沫、酸碱等湿性灭火剂扑救。

④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的灭火比较复杂，应针对具体物质具体分析。

⑤扑救毒害品和腐蚀品的火灾时，应尽量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腐蚀品、毒害品溅出；遇酸类或碱类腐蚀品最好调制相应的中和剂稀释中和。

7. 现场救护

(1) 将染毒者迅速撤离现场，转移到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区域；

(2) 有条件时应立即进行呼吸道及全身防护，防止继续吸入染毒；

(3) 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压，采取心肺复苏措施，并给予氧气；

(4) 立即脱去被污染者的服装；皮肤污染者，用流动清水或肥皂水彻底冲洗；眼睛污染者，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8. 洗消

(1) 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2) 洗消的对象：轻度中毒的人员，重度中毒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现场医务人员，消防和其他抢险人员以及群众互救人员，抢救及染毒防护用具。

(3) 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4) 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环保部门的监测，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9. 清理

- (1) 少量残液，用干砂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 (2) 现场环境检测合格后，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 (3) 撤除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四 华容县水路运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本县水路运输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提升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协助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规定》《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办法》《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2.1 预案衔接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交通运输部〈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岳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岳阳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1.2.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华容县行政区域内的水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协调处置工作。

适用于华容县周边水域县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发出的水路运输突发事件联动应急救援要求。

发生水路运输突发事件时，本预案作为基础性预案启动，协助应急处置。

1.3 事件类型与分级

1.3.1 事故类型

本预案所称水路运输突发事件，是指在水路运输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公共卫生等事件，或者人为、技术或设备等原因而引发水路交通事故。

1.3.2 事件分级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Ⅰ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1）核心港区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

（2）核心港区、重要港区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水上交通事故造成特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30人以上，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船舶溢油1000吨以上致水域污染的。

（4）长江湖南段干线航道和湘江、洞庭湖等省管干线航道发生断航或特别严重堵塞，恢复运行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其他三级以上航道恢复运行时间预计在72小时以上，并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5)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大片区域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国家紧急安排水路运输保障的。

(6)需要启动国家应急预案，调用多个省和交通系统的水路运输资源予以支援的。

(2) II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1)核心港区遭受严重损失，重要港区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

(2)核心港区、重要港区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水上交通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船舶溢油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

(4)长江湖南段干线航道和湘江、洞庭湖等省管干线航道发生严重堵塞，恢复运行时间长江湖南段干线航道和湘江、洞庭湖等省管干线航道发生严重堵塞，恢复运行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其他三级以上航道恢复运行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72小时以下，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严重影响省级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运力组织能力，需要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紧急安排水路运输保障的。

(6)需要启动省级应急预案，调用多个市和交通系统的水路运输资源予以支援的。

(3) III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Ⅲ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1) 重要港区局部遭受严重损失，其他港区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

(2) 其它港区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 水上交通事故造成较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

(4) 长江湖南段干线航道和湘江、洞庭湖等省管干线航道发生较严重堵塞，恢复运行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其他三级以上航道发生断航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下，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严重影响市级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运力组织能力，需要市级交通运输部门紧急安排水路运输保障的。

(6) 需要启动市级应急预案，调用多个县和交通系统的水路运输资源予以支援的。

(4) IV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1) 其他港区遭受严重损失的。

(2) 其它港区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一般及以下社会影响的。

(3) 水上交通事故造成一般人员伤亡，死亡失踪 3 人以下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船舶溢油 1 吨以上 1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

(4)四级以上重要航道发生断航或严重堵塞，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5)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严重影响县级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紧急安排水路运输保障的。

(6)需要启动县级应急预案，调用当地和交通系统的水路运输资源予以支援的。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华容县行政区域内造成或可能造成航道或港口出现中断、瘫痪、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以及由于社会经济异常波动造成重要物资缺乏等需要由本县交通运输局配合，报请华容县人民政府、岳阳市交通运输局协调组织水路紧急运输保障等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已有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明确的水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适用其规定。其他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如旅客滞留、防汛等）按岳阳市交通运输局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根据岳阳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特点，应急处置应坚持以下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坚持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减少损失。

(2) 依法应对，预防为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增强忧患意识，做好预案演练、宣传和培训工作，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和应急资源建设，建立应急咨询专家库，提高港航企业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加强应急技术的研发应用，全面提高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保障能力。

（3）属地为主，分级响应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以属地管理为主，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结合水路交通管理体制，负责辖区内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相应级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保障有力的水路交通应急管理体系。

（4）快速反应，协调联动

县交通运输局建立完善的应急工作响应程序，做好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信息处理和报送工作，整合行业应急资源和社会公众的应急支持作用，建立分工明确、反应灵敏、运转高效、协同应对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1.6 预案体系

本县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岳阳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为及时应对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本县交通运输局制定并公布实施，报本县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市交通运输局。

港航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港航企业根据国家及地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当地人民政府应急预案的要求，结

合自身实际，为及时应对企业范围内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各港航企业组织制定并实施，按照隶属关系报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本县交通运输局备案。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水路交通应急组织体系由市、县二级组成。

2.1 应急组织机构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接受岳阳市交通运输局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

2.2.1 应急组织机构

见《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2.2 本县应急组织机构具体职责

县交通运输局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处置一般事件，负责较大及以上事件前期处置工作。市本级跨县级行政区域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上报县人民政府，由共同的上一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对。跨省、市级行政区域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逐级上报县人民政府至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统一指挥、调度。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警信息搜集

3.1.1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包括：

(1) 可能诱发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自然灾害（如气象、水文、地质等）等相关信息。

(2)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风险源信息。

(3) 需要紧急安排水路运输保障、旅客疏散的事件信息。

3.1.2 预防与预警

本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相应行政区域内的预警信息搜集、整理及风险分析工作，处理具体防御工作事务，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对可能造成突发事件的信息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市水运事务中心应急办，并通报本县相关部门。

3.2 预警信息处理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部应急办）发布水路交通突发事件Ⅰ级预警信息后，厅应急指挥部视情转发预警警报；省级部门Ⅰ级、Ⅱ级预警信息由厅应急指挥部视情发布预警警报；Ⅲ级及以下预警由本县交通运输局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自职责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在预警过程中发现事态扩大，超出本级防御能力，应及时上报市水运事务中心应急组织机构，建议提高预警等级。相关部门根据预警级别，按照其职责和防御响应程序提前做好应对工作。

3.3 预警支持系统

县水运事务中心负责与岳阳市水运事务中心联系，接受其对指导水路交通预警决策支持系统的建设、维护、更新与共享工作，对事发态势及其影响进行综合分析预测，提供科学的预警预防与应急反应对策措施建议，获取和分析相关预警服务基本信息，发布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预防信息。

3.4 信息报告

本县交通运输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突发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本县相邻行政区域的，本

县交通运输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交通运输局。

3.4.1 报告程序

(1)本县水运事务中心负责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现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报送，追踪事件发展，及时掌握最新动态，将事件情况及时报送本县交通运输局，并通报本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

(2)本县交通运输局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信息核实，对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交通运输局和本县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本县其他相关部门单位。

(3)本县交通运输局在启动实施本级应急响应的时候，应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市交通运输局、本县人民政府。

(4)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响应启动后，本县交通运输局应将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各级人民政府、上级应急指挥部门。

3.4.2 报告方式

信息报告的主要方式是网络、电话、传真及其他通信手段。应急信息在特别紧急情况下，可电话报送，并做好书面记录，待条件许可时再补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报告的，在信息报出后必须进行电话确认。涉密信息通过机要渠道报送。原则上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上报采用逐级上报方式，事件紧急或其他必要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3.4.3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应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快报及续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事件主责单位的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和地址以及报送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2) 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事件性质、事件发生事实、影响范围及发展态势，事故港口和航道的名称、设施及装卸储运情况和联系方式。

(3) 事件造成的破坏、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

(4) 危险货物名称、类别，发生泄漏、起火爆炸等潜在危险及已采取的措施。

(5) 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单位、人员及组织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已发出的援助要求和已开展救援活动的时间、设备、联系人等。

(6) 现场环境情况及近期动态预报，包括风向风力、能见度、水流流速和流向等。

(7) 其他需上报的有关事项。

3.4.4 报告要求

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和时限要求，切实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水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和敏感时段突发事件发生后，责任单位在接报立即通过电话报告县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并在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对于需要持续跟踪处置的突发事件，要及时续报最新进展及衍生情况，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时限要求及时配合并填报（要求每天填报2次）。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第一时间进行终报。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本县发生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时，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

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并实施本级部门应急响应。按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险情特点、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一般可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响应等级。

4.1.1 应急响应

发生Ⅰ级、Ⅱ级、Ⅲ级、Ⅳ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时，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处置一般事件，负责较大及以上事件前期处置工作。跨县级行政区域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由共同的上一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对。

4.2 应急响应行动

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启动Ⅰ级、Ⅱ级、Ⅲ级、Ⅳ级水运突发事件响应行动，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负责较大及以上事件前期处置工作。配合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应急救援资质、装备的征用，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

发生一般水路运输突发事件时或预测到突发事件即将时，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所属业务股室、下辖水运企业在县局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工作，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根据需要报请县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协调邻县市区的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支援及紧急征用工作。

应急情况上报至华容县人民政府、华容县应急指挥中心、市交通运输局。

4.3 应急处置措施

本县交通运输局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采取措施开展应急处置，水运事务中心做好指导协调。港口、航道、运输

保障的具体应急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3.1 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1) 本县水运、港口、航道等管理部门要了解事故发生地位置，掌握周围区域环境情况（重大危险源情况、居民住宅区情况等），确定事故特点和事故影响范围，明确应急处置技术，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导标明危险区域、划定警戒区等现场控制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实行交通管制及其他控制措施。配合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相关人员，协调调度应急车船及必要的后勤支援，做好公用设施修复和救援物资保障，并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队伍、应急车辆及船舶、应急设备与器材及必要的后勤支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投入应急响应行动，相关水运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根据港口事故的发展情况、危害程度的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指导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4) 组织专家研判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的后果以及由此导致的中毒、腐蚀等次生灾害的影响，了解港口损失情况，做好善后处置相关工作。

4.3.2 航道抢通保畅应急措施

(1) 因滑坡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断航或者特别严重堵塞，县交通运输局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尽快开展修复抢通工作，指导做好现场通航控制和疏导工作。

(2) 因沉船、搁浅、碰撞、沉物而引起的断航或特别严重

堵塞，华容县海事处负责组织沉船等碍航物的打捞工作，并及时向县交通运输局、县人民政府和水运事务中心等部门和受影响的船舶发布预警信息，避免堵航事件发生，迅速将事故船舶拖离航道，恢复航道畅通。

(3) 因自然灾害、洪水、枯水、调水或输水引起的断航或特别严重堵塞，县交通运输局报请县人民政府协调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分类处置，迅速采取措施调节水位。

(4) 因港口、桥梁等突发性工程事件等而引起的断航或特别严重堵塞，县水运事务中心、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单位应随时掌握动态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并通报市水运部门；县水运事务中心及时组织应急抢通，进行应急疏浚和调标工作；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组织力量进行疏导，并由交通运输局协调当地人民政府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协调施工方及时清除障碍，消除对航道的影响。

4.3.3 船舶溢油应急措施

(1) 本县辖管区域因船舶碰撞、搁浅、翻沉而引起船舶溢油泄露，造成水域污染，县水运事务中心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并报告县交通运输局。

(2) 预测其环境危害范围，确定可能受到威胁的水域资源，特别是饮用和工业水源地、自然（生态）保护区、旅游区、水产资源保护区等，迅速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3) 因事发紧急或超出本交通运输局应急能力的及时报请县人民政府协调相关部门请求协助，做好溢油围控和清除工作。

(4) 根据溢油的处置需要,及时对事故水域实行交通管制,设置警戒区域,疏导过往船舶。

(5) 协助相关部门对水质开展现场监测与评估,对船舶污染水域事故现场及周边水域污染物控制及清除情况实施巡逻监视。

4.3.4 紧急运输保障措施

(1) 协调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港航企业组织船舶应急运力、港口作业能力做好水路紧急运输保障。

(2) 交通运输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与港口企业协调,统筹安排,合理组织煤炭、粮食等重要及应急物资装卸,港口周边道路运输,优先安排集疏运车辆通行,必要时,设专门通道,确保运输车辆陆路交通通畅。

(3) 海事、水运等管理部门要建立煤炭、粮食等重要及应急物资运输船舶快速通道,优先安排引航、进出港、靠离泊、装卸、过闸等。海事部门要加强船舶监控,及时处置险情,保障安全。

(4)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协调港口企业组织好港区内应急物资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保障港口应急运输期间正常生产秩序。应急响应时,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设置值班人员,保障24小时信息畅通,采取有效措施,为应急运输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4.4 应急结束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与清除,确定符合应急结束条件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及时研究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4.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新闻宣传组会同县人民政府新闻办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1)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对因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而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并提供相关心理及司法援助。

(2)对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助。

(3)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人员安置和物资征用报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并按国家规定进行补偿、赔偿。

(4)保险监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理赔工作。

5.2 恢复重建

(1)港口、航道等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执行。因突发事件严重受损的水运交通基础设施，其恢复重建经费应纳入国家和地方救灾专项财政预算。

(2)协助岳阳市交通运输局应将 I 级、II 级、III 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恢复重建措施落实情况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5.3 总结评估

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事发地水路

交通管理部门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进行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建议，编写《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总结评估报告》。通过总结评估，找出预警和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逐步完善应急机制，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一般事件应急响应由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经验教训加以总结，提出改进建议，并组织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监测和后果评估，提出损失赔偿、灾后恢复及重建等方面的建议。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在应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上报市交通运输局、县人民政府。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6.1.1 港口应急救援队伍

县交通运输局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上级行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推进所辖区域内的应急救援队伍的规划建设，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预案要求统筹考虑辖区应急队伍建设，推进本县应急互助机制，推动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资源储备，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及应急演练。

(2) 本县交通运输局在县政府、上级行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加强本县应急队伍建设，加强专业培训，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推进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6.1.2 航道抢通保障队伍

以水运事务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现有航道应急保障队伍为基础，配合市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地方航道抢通保畅应急队伍建设；同时，应加强应急队

伍的培训，并针对不同航段的航道特点，参加市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抢通保畅应急演习，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1.3 水域防污染应急保障队伍

以水运事务中心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现有应急保障队伍为基础，配合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水域防污染应急队伍建设；协调省管干线航道和长江干线应急队伍。同时，应加强应急队伍的培训及水域防污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参加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有针对性的水域防污染应急演习，提高防污应急处置能力。

6.1.4 应急运力保障队伍

(1)根据重要物资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发生的频率、范围等，配合市交通局应急指挥部协调组织大型港航企业建立市水路应急运力储备；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紧急情况应急运力调用方案，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运达。

(2)本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区域内的水路应急运输保障队伍的规划、建设工作，在所辖区域内建立应急运力储备。

6.2 应急物资保障

根据“省市共建、属地管理，布局合理、种类齐全”的原则，依据岳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本县在开展辖区内风险源普查与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结合辖区的实际特点，合理规划建设与应急能力相适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应急物资实物储备，使应急物资覆盖辖区内所有港航设施。配合市交通运输局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和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及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

6.3 应急资金保障

本县交通运输局应将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费向本县财政申请纳入部门预算。

6.4 通信保障

配备必要的通信保障设施，采取各种通信方式确保救灾抢险现场指挥通信畅通。在依托和利用公共互联网的基础上，加强应急管理平台和专用通信网的建设。重要通信设施、线路和装备应加强管护，建立备份和紧急保障措施。在整合水路交通各应急职能部门专业通信网的基础上，建立跨部门、多手段、多路由，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微波和卫星相结合的通信保障体系。

6.5 技术装备保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调拨和更新紧急配送系统，保障应急工作所需物资。建立应急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及备用制度等方案；组织相关科研机构针对我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开展技术研究。

6.6 专家技术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辖区内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特点建立应急咨询专家库，专家库建立情况及专家名单应报市水运事务中心备案。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7.1.1 宣传、培训

县交通运输局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加大水路交通突

发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应对常识的宣传。

县水运事务中心应当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加强水路交通管理工作人员、应急处置专业队伍的业务培训，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促使其熟练掌握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知识和技能。

7.1.2 应急演练

县交通运输局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和不定期地组织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实战能力。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有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信息，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和更新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市交通运输局将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更新后报省政府：

(1) 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 面临的水路运输风险或其他重要环境因素、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6) 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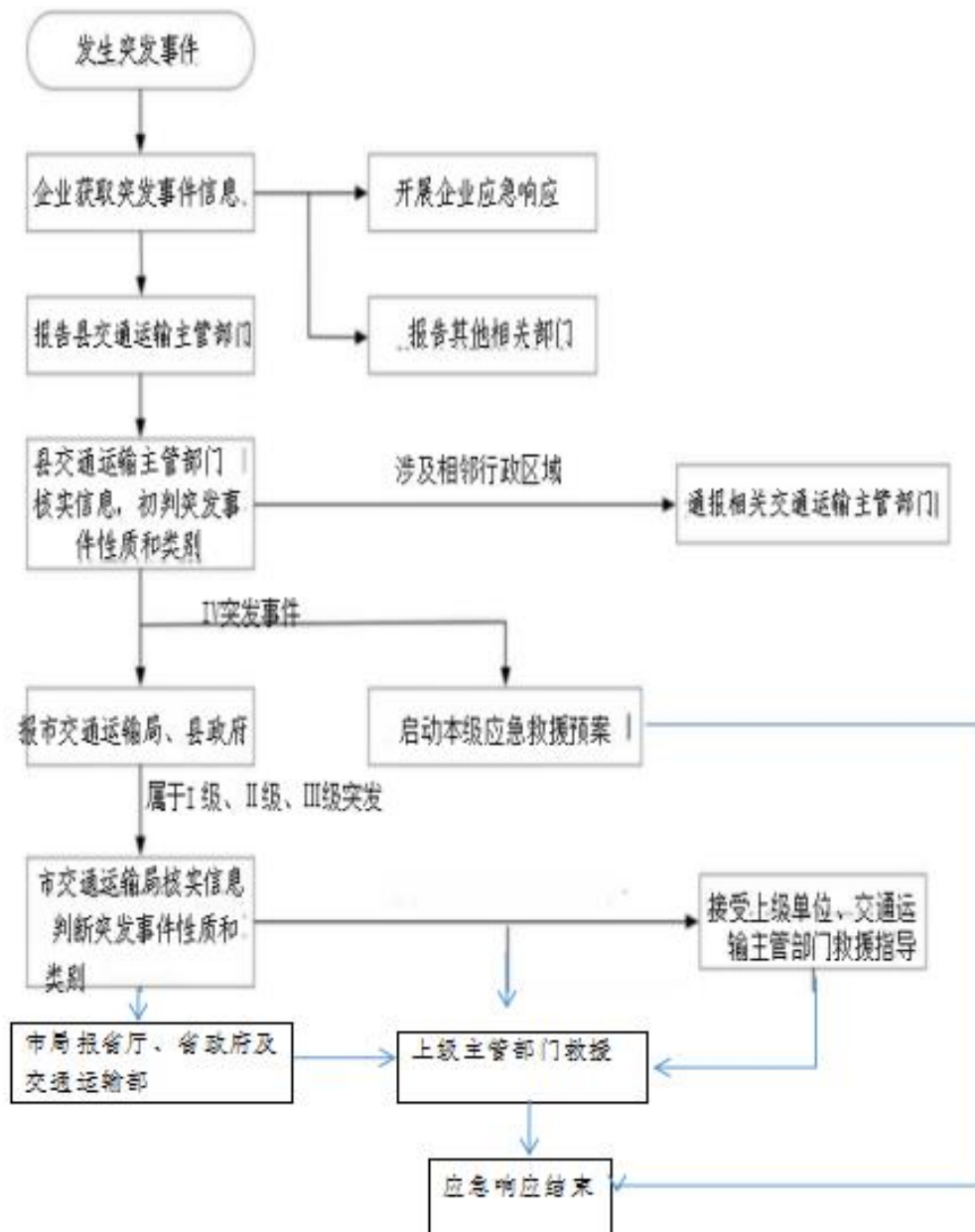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报请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安委会审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9.1 华容县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华容县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五 华容县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本县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科学、高效、有序地应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不良社会影响，保障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正常实施，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2.1 预案衔接

《湖南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岳阳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岳阳市华容县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

1.3 事故分级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人员伤亡（含失踪）、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3.1 I级（特别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级（特别重大）事故：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

（2）100人以上重伤。

（3）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4）国务院责成交通运输部组织处置的事故。

1.3.2 II级（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级（重大）事故：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

（2）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3）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4）省政府责成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处置的事故。

（5）需要启动省级应急预案，调用多个市和交通系统应急资源予以支援的。

1.3.3 III级（较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I级（较大）事故：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

（2）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3）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1.3.4 IV级（一般）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一般）事故：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

(2) 10 人以下重伤。

(3)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同时符合本条规定的多个分级情形的，按照最高级别认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新建、改建和扩建活动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以及县人民政府责成县交通运输局处置的其他公路水运工程事故。

自然灾害导致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可参照本预案进行处置。

1.5 工作原则

根据我市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应急处置应坚持以下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督促项目参建单位依法开展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提高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与管控能力。

(2) 属地为主，分级响应

县交通运输局应当在本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遵循属地为主原则，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分级响应，充分发挥专业技术

优势，积极参与事故救援。项目参建单位应按规定开展先期自救互救，服从各级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现场指挥，配合事故救援、调查处理工作。

（3）快速反应，协调联动

按照协同、快速、高效原则，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应急资源调查，加强专业技术力量储备，与本县有关部门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保持密切协作，建立协调联动的快速反应机制。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加强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1.6 预案体系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本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和上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在本县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为及时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本县交通运输局制定公布实施，报本县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或施工等参建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备案。本层级预案包括：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预案的总体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建设条件、自然环境、工程特点和风险特征等，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施工单位根据项目综合应急预案，结合施工工艺、地质、

水文和气候等实际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风险等级较高的作业活动，编制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应急预案操作手册是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根据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制定与应急预案相配套的工作程序文件。

本预案指导本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 (1) 本县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3) 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县和项目二级应急组织机构构成。

县交通运输局组建本县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明确相关岗位职责，落实具体责任人员。在本县人民政府领导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事故级别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会同本级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应急管理预警机制和救援协作机制。

2.1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及职责

与《华容县交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一致。

2.2 项目应急组织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应设立应急组织机构，协调合同段施工单位的应急资源，按规定及时向属地直接监管的交通、应急等主管部门报送事故情况，组织相邻合同段之间的自救互救，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项目建设单位应急管理工作应当按照属地政府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2.3 协同工作机制

2.3.1 工作联络

县交通运输局建立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络员制度，加强信息沟通，相互配合，形成协同工作机制，质安站、安全监督股、规划建养股、水运事务中心、负责联络。

2.3.2 响应联动

各层级预案在组织体系、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和预案管理等方面应协调一致。项目建设单位、合同段施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相衔接。同一个项目相邻或邻近合同段的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应体现预警信息共享、应急救援互助等要求。当上一级应急组织机构启动响应时，下级应急组织机构应同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形成行业联动。

2.3.3 应急协作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加强与本县公安、自然资源、环保、水利、卫健、应急管理、消防、气象、地震、质监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逐步建立完善应急会商机制。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警信息搜集

3.1.1 预警相关信息包括：

(1) 可能诱发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自然灾害(如气象、水文、地质等)等相关信息。

(2)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源信息。

(3) 其他可能发生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

3.1.2 预警信息来源主要包括:

(1) 国、省、市领导指示、批示的信息。

(2) 同级或横向部门转送(或抄送)的信息。

(3)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上报的信息。

(4)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外发布的橙色及以上级别的天气、地质等灾害预警信息。

(5)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以及上级部门对外发布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报或预警信息。

(6) 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的新闻媒体报道的信息。

3.2 预防与预警

县交通运输局质安站在日常工作中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行政区域内的预警信息搜集、接收、整理及风险分析工作,处理具体预防预警工作事务,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3 预防工作

3.3.1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防工作

本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了解辖区内公路水运工程项目重大风险、重大事故隐患的分布情况,对接收到的各类预警信息要及时转发,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对辖区内重点工程项目的办公场所、驻地环境、施工现场等开展经常性的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督促项目参建单位按规定报备,提前采取排险加固等防控措施,及时撤离可能涉险的人员、船机设备等。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规定接收自然灾害类预警信息，通过网络、短消息等多种方式及时转发橙色及以上级别的预警信息，提出防范要求，有效督促、指导项目参建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工作。

3.3.2 项目参建单位预防工作

项目参建单位均应指定专人接收预警信息，按照本县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应急布置和项目级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各项事故预防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牵头组织整个项目的事故预防工作，督促、指导项目其他参建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各自的预防工作。项目施工单位应结合事故发生规律，有效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与预控，认真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并组织专项治理，提前做好各项应对措施。

3.4 项目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项目预警信息由建设单位根据上级预警信息或本级实际情况发布和解除。建设单位向施工合同段发布的项目预警信息应包括：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别、起始时间、预警级别、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从业人员自防自救措施、发布单位等。

3.5 预警信息处理

各级预警信息由质安站视情商请有关业务科室发布预警警报；同时，在预警过程中发现事态扩大，超出本级防御能力，应及时上报上一级应急组织机构，建议提高预警等级。相关部门根据预警级别，按照其职责和应急响应程序提前做好应对工作。

3.6 信息报告与传递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项目施工单位应立即向项目建设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县市区行政区域的，本县交通运输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6.1 报告程序

(1)事发地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报送，追踪事故发展，及时掌握最新动态，将事故情况及时报送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本县人民政府，并通报有关单位。

(2)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信息核实，对事故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县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本县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3)本县交通运输局在启动实施本级应急响应的时候，应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本县人民政府。

(4)各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县交通运输局应将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部、县人民政府。

3.6.2 报告方式

信息报告的主要方式是网络、电话、传真及其他通信手段。应急信息在特别紧急情况下，可电话报送，并做好书面记录。涉密信息通过机要渠道报送。

3.6.3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应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快报及续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事故主责单位的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和地址以及报送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2) 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事故性质、事故发生事实、影响范围及发展态势。

(3) 事故造成的破坏、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

(4) 危险品种类、名称及类别，发生泄漏、起火爆炸等潜在危险及已采取的措施。

(5) 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单位、人员及组织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已发出的援助要求和已开展救援活动的时间、设备、联系人等。

(6) 现场环境情况及近期动态预报，包括风向风力、涌浪大小、冰情、能见度、水流流速和流向等。

(7) 其他需上报的有关事项。

3.6.4 报告要求

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和时限要求，切实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突发事件和敏感时段突发事件发生后，责任单位在接报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报告上级单位和部门，并在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对于需要持续跟踪处置的突发事件，要及时续报最新进展及衍生情况，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第一时间进行终报。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发生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时，县交通运输局交通突

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并实施本级部门应急响应。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响应等级。

（1）Ⅰ级响应

发生Ⅰ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时，县交通运输局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启动前期救援工作，并报县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部，报请人民政府、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Ⅱ级响应

发生Ⅱ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时，县交通运输局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启动前期救援工作，并报县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部，报请人民政府、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启动应急响应。

（3）Ⅲ级响应

发生Ⅲ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时，县交通运输局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启动前期救援工作，并报县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部，报请人民政府、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4）Ⅳ级响应

发生Ⅳ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时，县交通运输局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启动前期救援工作，并报县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部，报请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并实施Ⅳ级应急响应。

4.2 应急响应行动

(1)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时,在交通运输厅指导下,在市政府领导下,局应急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由指挥长带队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交通运输厅报告。

(2) 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时,市交通局应急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由指挥长带队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当超出局本级处置能力时,报请市政府、交通运输厅请求支持。

(3) 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时,市交通局应急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由指挥长带队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根据需要,协调邻近县市区的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支援及紧急征用。

(4) 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时,市交通局应急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由分管相关工作副指挥长带队组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协助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派出专家组给予指导。

4.3 应急处置措施

本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采取措施开展应急处置,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做好指导协调。

4.3.1 I、II、III级、IV级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公路水运工程交通突发事件时,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处置一般事件,负责较大及以上事件前期处置工作。

在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领导、指挥下，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协助上级救援机构的现场督导，保持与上级机构单位现场工作组的及时联系沟通。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与县人民政府组成现场指挥部，现场最高职务人员承担指挥权，采取有效措施，上级救援机构或专业救援机构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权随之移交。

（2）信息上传与下达。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和县交通运输局相关责任股室按照《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综合协调和指挥组抵达事故现场4小时内，应将现场情况以短信、传真或邮件等方式传给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责任股室。事故现场有新情况或新风险时，现场工作组应及时向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动态信息。

各级人民政府、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应急处置有批示（或指示）时，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传达。

4.4 响应终止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与清除，确定符合应急结束条件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及时研究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4.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华容县交通运

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新闻宣传组会同人民政府新闻办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以属地为主，在属地人民政府以及负责事故调查处置的相关机构的统一部署、领导下，县交通运输局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同时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对事故引发的各种潜在危害要组织安全风险评估，对主要结构物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防止盲目复工，导致二次或衍生事故的发生。

5.2 总结评估

5.2.1 评估总体要求

(1)应急响应终止后，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上报的应急工作总结，及时总结分析评估，编写应急工作总结、事故应急评估报告。

(2)各级应急响应终止后，县质安站应根据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工作总结、事故应急评估报告督促落实现场督导，并报告市交通局应急办、县人民政府。

5.2.2 评估目的

通过评估，判断应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发现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寻找有效的解决手段，为以后事故处置提供可借鉴信息；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

5.2.3 评估内容和程序

5.2.3.1 评估内容

在充分分析工程风险因素、事故起因、救援经过的基础上，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 (1) 预防预警和预控措施。
- (2) 项目应急自救效果及能力。
- (3) 信息报送的时效性与准确性。
- (4) 事故救援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
- (5) 现场救援决策、指挥、协调机制及效率。
- (6) 技术方案及实施情况。
- (7) 应急协作及应急保障。

5.2.3.2 评估程序

- (1) 搜集评估信息。
- (2) 邀请专家协助开展评估。
- (3)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写事故（或险情）应急评估报告。

发生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事故，或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应急响应的，本县交通运输局应于应急响应终止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将本级部门的应急工作总结、事故应急评估报告向市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人民政府报备。

5.3 事故调查及原因分析

本县交通运输局应当积极参与国务院、省或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工作，选派相应的技术专家和应急管理人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技术专家和应急管理人员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各项工作纪律。

交通运输局派出的人员参与事故调查时，应注重从技术调

查入手，提供技术咨询，促进事故技术调查更加深入，并为行业监管提供借鉴。重点分析事故发生的工程质量、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因素，以及工程地质、水文、气象等方面的因素，并提出行业监管的改进建议等。

6. 应急保障

6.1 日常应急机构运行

县交通运输局质安站在日常状态下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拟定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的政策、制度，指导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跟踪、收集、分析事故信息，提出改进应急管理的工作建议，按规定组织或参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应急培训和演练、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等。

6.2 人力保障

公路水运工程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遵循“专兼结合、上下联动”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发挥施工单位的自我救助能力，充分了解本项目可调配的应急救援人力和物力，建立兼职的抢险救援队伍和救援设备力量，或与社会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县交通运输局要重视公路水运工程应急技术专家管理、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和应急资源信息收集。

(1) 应急技术专家：利用掌握市交通运输局、华容县应急管理局成立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应急专家组信息，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报请市交通运输局或县应急管理局视情提请省主管部门单位协助选派厅级应急专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商请市交通运输局或县应急管理局选派市级应急专家。

(2) 应急管理队伍：主要由本县交通运输局的分管领导、安全监督、质监站、执法大队等相关股室、二级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组成，参与或组织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 应急资源信息：充分了解、掌握本地区及邻近地区的专业（兼职）抢险救援队伍和应急技术装备等应急资源信息分布情况，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社会资源储备。

6.3 财力保障

(1) 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并按规定程序列入本县交通运输局年度财政预算。

(2) 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应建立应急资金保障制度，制定年度应急保障计划，设立应急管理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按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应急资金使用台账的审核。

(3)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投保建筑工程保险、安全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等险种。项目施工单位应按相关保险规定，为本单位员工及相关劳务合作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1 宣传、教育和培训

本县交通运输局将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作为安全生产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

培训。督导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结合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将应急培训纳入到项目年度培训计划，有计划地对管理人员，尤其是施工一线工人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并审查其安全培训记录。应急培训教育可通过夜校、安全技术交底、岗前警示教育等形式，采用多媒体、动漫、案例等手段，落实“一会三卡”，有效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一线人员的应急逃生及避险技能。

7.1.2 预案演练

本县交通运输局应组织开展本级应急预案的演练。项目参建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分门别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演练可通过桌面推演、实战演习等多种形式开展，解决操作性、针对性、协同配合等问题，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在演练过程中做好演练记录，应急演练结束后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价。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有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信息，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在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1.1 预案评审

施工单位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风险等级较高的作业活动编制的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形成书面纪要并附有专家名单。

预案评审时应考虑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预防措施的针对性、组织体系的科学性、响应程序的可操作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预案间的衔接性等内容。

8.1.2 预案备案

国家高速公路、独立特大桥及特长隧道、10万吨级以上码头、航电枢纽等工程的项目综合应急预案，按规定向属地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制定的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向建设单位备案，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8.1.3 预案更新或修订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将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更新后报市政府：

(1) 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 在事故实际应对和预案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5) 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参照本预案更新情况，及时进行同步更新或修订。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遇有预案更新情况，应及时进行更新或修订。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防台防汛等应急预案，原则上每年应在汛期来临前予以更新。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报请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安委会审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六 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防止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扩散，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和有关标本及时运输，最大程度地减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事件分级

按照《湖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相应要求，根据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3.1 Ⅰ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肺鼠疫、肺炭疽在省内大、中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埃博拉出血热、中东呼吸综合征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 波及临近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周边以及与我省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我省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省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 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2 II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市区。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埃博拉出血热、中东呼吸综合征确诊病例。

(3) 一个市州行政区域内发生腺鼠疫流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州。

(4) 霍乱在一个市州行政区域范围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市州，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一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波及到 2 个以上县市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 30 例以下死亡病例。

(11) 一次性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12)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省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 省级以上卫健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3 III级（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

(2) 发生腺鼠疫流行，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

(3) 霍乱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或市州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霍乱疫情。

(4) 一周内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 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 一次性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9)市州以上卫健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4 IV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腺鼠疫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2)霍乱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9例以下。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1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一次性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人以下，造成3人以下死亡。

(5)县级以上卫健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华容县交通运输系统内，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传播，需按有关规定实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以及协助上一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处理与交通运输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本预案不适用湖南省交通运输行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和应对处置，由省交通运输厅另行制定专门预案予以规定。

1.5 工作原则

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联防联控、平战结合、科学处置”的原则。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设立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2.1.1 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
成立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局长任总指挥，分管局领导任副总指挥，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各股室、二级机构、行业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股，其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1.2 应急工作组

应急指挥机构见综合预案 2.1。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
根据县人民政府、卫生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决定启动本预案；按照岳阳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导、规范县交通运输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当突发事件由县人民政府统一指挥时，按照政府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跨区域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组织协调，负责较大及以上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前期）处置工作。

2.2.2 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接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警或预警，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警（预警）后，立即向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并通报相关单位；及时了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状况，密切注视事态发展，上传下达应急指令和现场信息，做好联络和组织工作；组织拟订、修订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对县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和总结，完善本预案；承办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应急工作组

（1）综合协调和指挥组。由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视情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相关股室和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处置的协调、沟通、调度和联络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信息的搜寻、采集和管理、报送工作；会同事件主责单位，协助卫健部门，负责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紧急处置，及时控制危险源，对车站、港口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等旅客、交通运输工具高度聚集区域和场所完成消毒通风工作，遏制事态扩大。

（2）通行保障组。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分管运输副局长任组长，运输管理股股室负责人任副组长，视情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其他相关股室和相关单位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物资和有关标本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4）新闻宣传组。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相关股室和行业系统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5) 后勤保障组。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任组长，视情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其他相关股室和单位人员组成。负责交通运输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后勤保障以及救援物资的供应工作。

(6) 专家组。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负责人任组长，负责协调联络卫健部门、医院提供技术支撑。

(7) 善后处置组。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安全副局长负责人任组长，视情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相关股室和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善后工作。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防

各相关部门、单位密切关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做好交通工具卫生清洁和通风、消毒工作，组织开展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监测工作，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3.2 预警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行业管理部门要根据政府和卫健部门提供预警信息，及时发出预警，并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3.3 信息报告

3.3.1 报告程序

以企业、车站、港口码头、车船等为单位，一旦发现可疑情况立即向县卫健部门报告，同时报告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和县交通运输局。各有关部门、单位接报后应立即核实，按照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报送要求向县人民政府、县卫健局和岳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报送县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核实情况后，及时向华容县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并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华容县交通运输局要与毗邻地区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通报机制，一旦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范围超出华容县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3.3.2 报告内容

报告的具体内容按照县卫健局相关要求执行。

3.3.3 报告要求

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和时限要求，切实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较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和敏感时段突发事件发生后，责任单位在接报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报告上级单位和部门，并在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对于需要持续跟踪处置的突发事件，要及时续报最新进展及衍生情况，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第一时间进行终报。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按照《湖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相应要求，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

4.2 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卫生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县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机构相应启动并组织实施本级部门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

4.3 响应行动

4.3.1 I 级（特别重大）应急响应行动

（1）省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 I 级应急响应相关应急工作。

（2）有关市、县级交通运输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同步启动应急响应。

4.3.2 II 级（重大）应急响应行动

（1）省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 II 级应急响应相关应急工作。

（2）有关市、县级交通运输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同步启动应急响应。

4.3.3 III 级（较大）应急响应行动

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 III 级应急响应相关应急工作。

4.3.4 IV 级应急响应行动

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指导、协调县级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做好 IV 级应急响应相关应急工作。

4.4 响应措施

当发生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县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当与县人民政府卫健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行动，并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应急处置，组织协调交通运输企业对交通运输工具进行消毒，及时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情况。

（2）组织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标本、样本的运输工作。

（3）组织协调县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单位协助卫健部门做好疫情监管工作。

（4）配合卫健部门组织开展初步检疫、查验工作，隔离传染病病人、做好隔离区域内感染控制与个人防护，将发现的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置，防止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

（5）必要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与病例共用交通工具的密切接触者信息。

4.5 响应终止

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本县人民政府、卫生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要求，终止应急响应，及时取消限制性措施，恢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6 后期评估

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县人民政府、卫健部门和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要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建设、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保障队伍。

5.2 资金保障

加强应急物资存储和应急支出经费保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经费应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纳入各相关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实行分级负担。

5.3 运输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在现有交通资源下，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决定，由县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按职责分工协调应急救援车辆、船舶的紧急征集和调配，用于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输送以及乘客、物资转运。

5.4 人员防护

应急处置人员必须配备经过认证合格的、专业的个体防护用品；所配备的防护用品须经确认对将要工作场所的所有有害因素可起到防护作用，外观检查无缺陷和损坏，各部件组装严密等；防护用品的使用应规范化，制度化，要严格按照说明书要求使用，不能使用替代品；防护用品使用完应进行清洁，定期保养并存放在指定地点。

5.5 通信与交通保障

县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6. 监督管理

6.1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1 宣传、培训

县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应采用多种方式，对交通运输参与者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健康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1.2 应急演练

县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卫生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6.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中，有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等行为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根据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2 预案制定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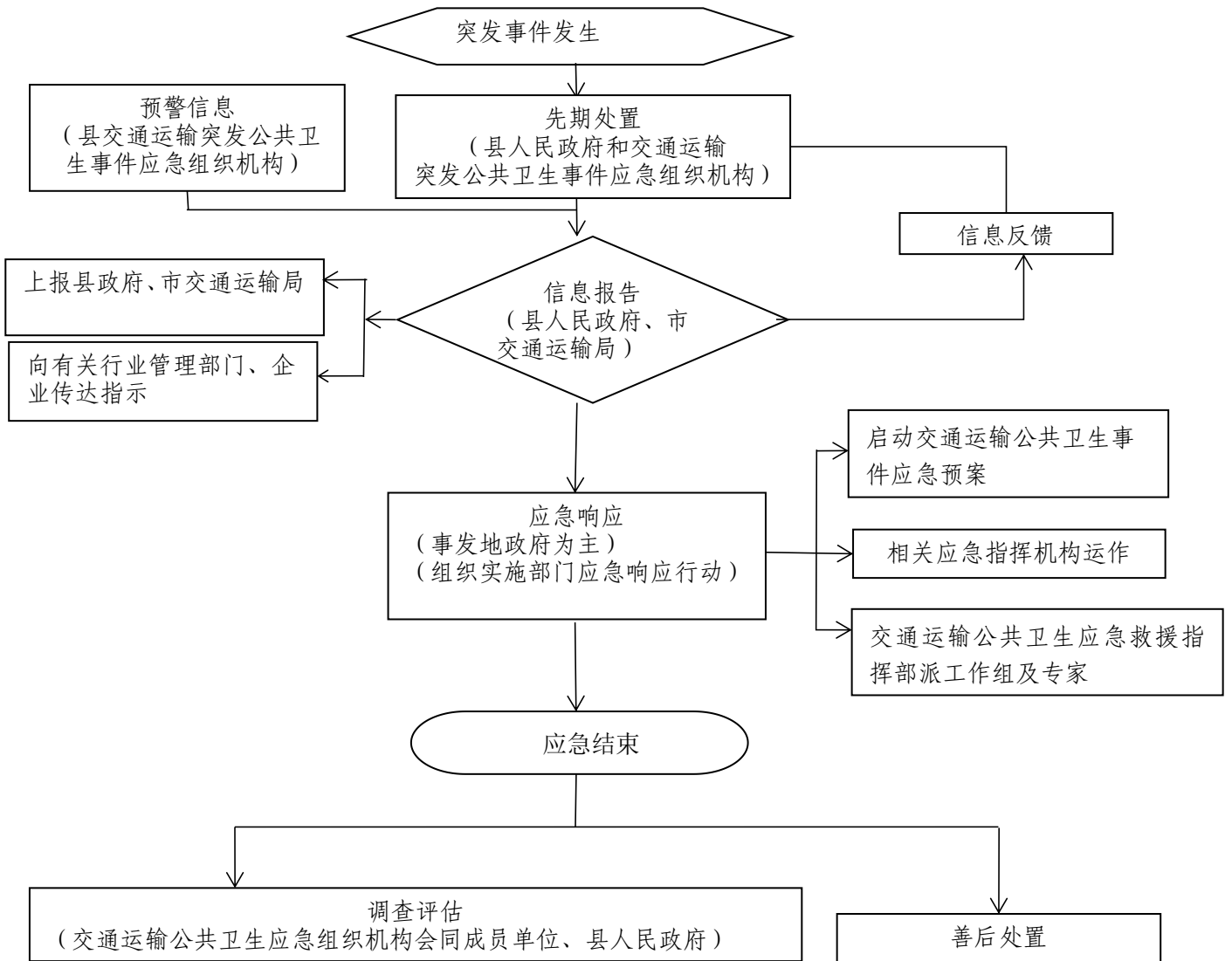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报请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安委会审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件

8.1 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附件

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 处置流程图



七 华容县交通运输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统筹做好华容县交通运输汛期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科学、迅速、有效应对汛情险情，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公路基础设施财产损失，保障交通运输畅通安全、公路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度汛，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湖南省防汛应急预案（试行）》《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华容县交通运输系统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交通运输系统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华容县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负责制。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分级负责、分类应对、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坚持以防为先、防抗救相结合。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设立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负责

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系统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2.1.1 华容县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

具体负责指挥处置开展一般防汛应急事件处置工作；负责跨区域防汛应急事件的组织协调，参与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处置的防汛应急事件应对工作。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成立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局长任指挥长，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分管相关工作的副局长任副指挥长，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各股室、各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华容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其股室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1.2 应急工作组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下设道路运输防汛应急协调与救援工作组。

组长：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局领导；

副组长：华容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水运事务中心、质安站主要负责人

成员：华容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水运事务中心、质安站其他成员。

道路运输防汛应急工作组设在华容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1.3 交通运输防汛抢险专家组

建立健全县交通运输防汛抢险专家库，根据防汛应急工作需要。

2.1.4 现场工作组

由防汛应急协调与救援工作组牵头，相关股室和单位人员

及相关专家组成。必要时，现场工作组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局领导带队。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华容县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指导、组织和协调县交通运输防汛和应急处理工作，指挥处置一般及以上交通运输防汛应急事件，按规定组织、协调县交通运输防汛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根据政府要求或者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交通运输防汛应急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当突发事件由政府统一指挥时，按照政府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2.2.2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在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办公室承担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日常工作。主要承担交通运输防汛一般及以上应急响应的组织与协调有关工作，协调交通运输防汛应急响应支持工作。负责组织交通运输防汛会商和日常调度；收集汇总并报告雨水情、灾情和抢险救灾进展等情况；协调督促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防汛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应急工作组

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指挥处置交通运输行业一般及以上防汛应急事件；其他相关单位或部门、企业应服从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调度，根据防汛应急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依职责负责汛期县道路运输领域突发事件相关信息报送，并做好有关协调、指导处置及突发事件后评估工作。如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负责道路运力调度和保障工作。承办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应急工作组编组

防汛应急工作组可根据（储备）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置编组。

（1）现场勘查组。对现场进行勘查，获取现场影像，采取必要的警示、防护措施，做好现场管控和交通疏导；勘查损毁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及时向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2）抢通抢险组。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船舶、物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并及时向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3）专业处置组。负责组织专业人员会商研判，组织专家组为处置工作提供咨询；研究拟订具体现场处置方案，报应急工作组同意后组织实施。

（4）资源调运组。统一协调调度相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装备、机械、车船、物资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并及时向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应急工作组报告。

（5）秩序维护组。维持现场秩序，疏散救助群众，劝离围观群众，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协调现场交通保障，疏导周边交通，引导、组织应急资源有序投入处置。并及时向华容

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应急工作组报告。

(6)善后处置组。协助有关单位和部门妥善安置防汛应急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妥善解决因处置防汛应急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7)综合信息组。负责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和应急工作组各类会议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统一收集、汇总、分析各组工作情况和事件信息，按规定报送信息；督促落实上级防汛指挥部门和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议定事项。

2.2.4 专家组

专家组为县交通运输防汛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为科学处置险情和及时救援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根据交通运输防汛工作需要，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组织专家组开展交通运输防汛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技术储备。

2.2.5 现场工作组

主动与各级政府组成的防汛指挥机构联系与会商；根据现场了解的情况，会同专家组研究处置方法，从专业角度分析防汛应急事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意见；协调调动本级应急资源，必要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请求调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

3.1.1 监测责任主体

交通运输防汛应急预防预警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岗位责

责任制，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是防汛应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防汛应急、巡查防守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明确到具体单位、具体岗位、具体人员。

3.1.2 监测工作内容

现场工作组根据交通运输行业管理的特点，提前预判、系统分析辖区内较强降雨可能诱发的山洪、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突出重点路段、重点车辆（船舶）、重要场所和重要工程的安全防范工作，根据预警信息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做好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并按照工作职责和预案，切实落实各项防汛抗灾救灾工作措施，开展防汛减灾工作。

巡查防守工作实行局属各股室及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负责制，主汛期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分级、分工程管理单位负责。日常巡查防守工作由责任主体单位负责。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专项督查组，开展巡查防守督查工作。巡防查险应做好记录，并建立严格的交接班制度。发现险情后要立即向交通运输防汛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科学果断进行处置，严防风险转化为事故、小险演变成大险。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来源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依职责负责所辖区域、行业领域范围内公路路网运行监测、道路运输监测、交通基础设施巡查，以及防汛应急信息收集、核实、研判、报送工作。县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防汛责任人及相关人

员要与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公安交警等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健全天气信息互通机制，拓宽信息渠道，搭建共享平台，及时掌握天气变化情况，在汛期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县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负责统一收集、报送监测预警信息，利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监测网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防汛应急救援工作组负责行业领域范围内监测预警督导、组织和协调工作。县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对于可能受到防汛应急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提示信息。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建立相关信息报送和发布制度，对防汛应急事件信息及时报告，发布相关的预防预警信息。

3.3 信息报告

防汛应急事件发生后，县交通运输企业单位应立即向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防汛应急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3.1 报告程序

(1) 交通运输企业应在核实防汛应急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向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信息报送应当贯穿于防汛应急指挥与处置工作的全过程。

(2) 局属各股室、二级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防汛应急事件信息搜集、核实、研判、报告工作。接到防汛应急事件信息报告后，应按规定向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

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信息。

(3)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启动 IV 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向岳阳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汛情灾情信息；处置过程中，按有关要求续报防汛应急事件信息，事件处置基本结束后报送事件综合情况。需要岳阳市交通运输局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的，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及时向岳阳市交通运输局报告有关信息并提出申请。

(4) 根据气象、水利等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或接到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的较大及以上交通运输防汛应急事件信息时，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接报后或接到上级要求核报的通知后，迅速核实交通运输防汛应急事件性质和类别。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报告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领导，并安排通知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相关业务股室、行业领域相关应急工作组主要负责人。根据防汛应急响应等级，将响应等级报告局领导。对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交通运输防汛应急事件，需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事发地交通运输防汛应急响应同步启动。

(5)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有关业务股室、应急工作组要及时通报领导批示指示、后续处理信息等相关信息。

(6) 每次防汛应急响应自启动至解除期间，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每日向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单位本系统受灾止损、抢通救援情况。

3.3.2 报告方式

根据防汛应急事件具体情况，可采取电话、手机短信、应急平台、手机平台、原件呈报、防汛应急事件信息专报等方式。

3.3.3 报告内容

防汛应急信息报告应快捷、准确、直报、续报。防汛应急事件快报及续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事件已采取的措施；初步估计预案响应等级；其他需上报的有关事项。

3.3.4 报告要求

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和时限要求，切实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较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和敏感时段突发事件发生后，责任单位在接报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报告上级单位和部门，并在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对于需要持续跟踪处置的突发事件，要及时续报最新进展及衍生情况，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第一时间进行终报。

重大及以上或特殊敏感的较大突发事件信息，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上报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市交通运输局、省交通运输厅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单位或部门向对口上级单位报告信息应当与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保持一致。

3.3.5 整理归档

防汛应急事件处置完毕后，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将各单位上报的信息、防汛应急事件处置分析报告等材料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定期移交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存档。

3.4 信息传递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应及时准确向县人

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部门备汛工作开展、度汛隐患排查整改、水工程调度、险情及抢险处置、应急力量备勤调度等情况。

4. 应急响应

县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根据雨水情、灾险情等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洪涝灾害的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趋势，防汛应急响应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

4.1.1 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气象部门预报我省大部分地区将出现极端降雨过程，湖区主要控制站在保证水位以上。

（2）24 小时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或 6 小时降雨量 50 毫米以上）笼罩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公里。

（3）积水深度超过 70 厘米，导致城市公交、轨道交通大面积瘫痪，严重影响居民正常出行。

（4）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铁路主要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国家级重要枢纽、港口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等损毁或遭受灾难性损失，造成交通阻断，恢复正常运行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

（5）汛期湘江、资水、沅水、澧水等省管干线航道由于突发水路突发事件导致严重堵塞，恢复正常运行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的。

(6) 汛期客船游艇或 3000 总吨以上货船发生走锚、碰撞。死亡（失踪）30 人以上、或危及 5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7) 汛期客船游艇或 3000 总吨以上货船发生走锚、碰撞、撞击桥墩；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上。

(8) 多座大型水库或数座中型水库出现超校核水位洪水，严重威胁下游县级以上（含县级）城镇公共安全。

(9) 一座以上大型水库或多座中型水库出现超设计水位洪水，预报下游河道控制站将超过历史最大流量或最高水位，或大坝堤防出现重大险情，并严重危及下游公共安全。

4.1.2 I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预报我省大部分地区将出现特强降雨过程，且相应地区主要河流控制站在警戒水位以上。

(2) 气象部门预报台风将严重影响我省部分地区，并发出灾害性天气预警。

(3) 24 小时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或 6 小时降雨量 50 毫米以上）笼罩面积达到 6 万-10 万（含 10 万）平方公里。

(4) 积水深度达到 50—70 厘米，导致城市公交、轨道交通运输局部瘫痪，严重影响居民正常出行。

(5) 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铁路主要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国家级重要枢纽、港口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等部分损毁，造成交通阻断，恢复正常运行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内。

(6) 汛期湘江、资水、沅水、澧水等省管干线航道由于突发水路突发事件导致严重堵塞，恢复正常运行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48小时以内，其他三级以上航道断航48小时以上的。

(7)汛期客船游艇或1000总吨以上3000总吨以下货船发生走锚、碰撞。死亡(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危及30人以上、5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8)汛期客船游艇或1000总吨以上3000总吨以下货船发生走锚、碰撞、撞击桥墩；船舶溢油20吨以上100吨以下。

(9)省重点在建水利工程遭遇超标洪水且出现重大险情，并危及下游公共安全。

4.1.3 I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气象部门预报我省部分地区将出现强降雨过程，可能造成较严重洪涝。

(2)气象部门预报台风将影响我省部分市州，并发出灾害性天气预警。

(3)24小时降雨量100毫米以上(或6小时降雨量50毫米以上)笼罩面积达到3万-6万(含6万)平方公里。

(4)积水深度达到30—50厘米，导致城市公交、轨道交通大面积受阻，严重影响居民正常出行。

(5)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干线公路、省级重要客运枢纽、省级重要港口码头、省域铁路专用线(含社会道口)、城市轨道交通等部分损毁，造成交通阻断，恢复正常运行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内。

(6)汛期湘江、资水、沅水、澧水等省管干线航道由于突发水路突发事件导致严重堵塞，恢复正常运行时间预计在12

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其他三级以上航道断航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内的。

(7) 汛期客船游艇或300总吨以上1000总吨以下货船发生走锚、碰撞。死亡（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8) 汛期客船游艇或300总吨以上1000总吨以下货船发生走锚、碰撞、撞击桥墩；船舶溢油5吨以上20吨以下。

4.1.4 IV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IV级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预报我省部分地区将出现较强降雨过程，可能造成洪涝灾害。

(2) 24小时降雨量100毫米以上（或6小时降雨量50毫米以上）笼罩面积达到2万-3万（含3万）平方公里。

(3) 积水深度达到15—30厘米，导致城市公交、轨道交通运输局部受阻，影响居民正常出行。

(4) 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省域铁路专用线、干线公路、县级重要客运枢纽、县级重要港口码头、城市轨道交通部分线路等部分损毁，造成交通阻断，恢复正常运行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内。

(5) 汛期四级以上航道由于水路突发事件导致断航或严重堵塞，恢复正常运行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内。

(6) 汛期客船游艇或300总吨货船发生走锚、碰撞，死亡（失踪）3人以下或危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7) 汛期客船游艇（客位小于20人）或300总吨货船发生走锚、碰撞、撞击桥梁，船舶溢油5吨以下。

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响应行动

4.2.1 总体要求

(1)防汛应急响应启动后，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应在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动员、协调、组织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相应的响应行动，依靠各方面力量，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交通运输稳定发展。

(2)根据突发事件状况，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和支持做好交通运输防汛应急处置，保障交通畅通和物资的及时运输，为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提供公路水路运输保障。

(3)防汛应急事件超出本级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处置能力，或汛情险情可能造成更加严重的次生、衍生灾情，县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应立即报告岳阳市防汛应急组织机构和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相应防汛应急响应。

4.2.2 I级响应行动

(1)I级响应时，立即报告上级应急部门，由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I级应急响应条件进行研判，启动并组织实施本级部门I级应急响应。

(2)超出本级或上级部门应对能力时，由市交通运输局提请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3)县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启动并实施华容县交通运输防汛I级应急响应。

(5) 协助配合上级交通运输部门根据需要派出的工作组，赶赴重灾区指导防汛救灾工作；按照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命令组织征调交通运输工具。

4.2.3 II级响应行动

(1) II级响应时，立即报告岳阳市应急部门，由岳阳市交通运输部门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II级应急响应条件进行研判，启动并组织实施岳阳市交通运输防汛II级应急响应。

(2) 超出县辖区域或岳阳市交通运输局应对能力时，由市交通运输局提请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3) 县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启动并实施本级部门应急响应。

(4) 协助配合上级交通运输应急救援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的指导、协调交通运输防汛应急事件应对工作。

(5)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应将现场应急响应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4.2.4 III级响应行动

(1) 华容县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指挥部根据III级应急响应条件进行研判，启动本级部门前期应急响应，立即报告岳阳市应急部门，由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III级应急响应条件进行研判，启动并组织实施本级部门III级应急响应。

(2) 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报请市交通运输局，由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工作组、专家组对口指导或提供支援。

4.2.5 IV级响应行动

(1)县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根据IV级应急响应条件进行研判，启动本级部门应急响应，同时将事件情况报告华容县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岳阳市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

(2)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由岳阳市交通运输应急防汛指挥部负责应对或提供支援。

4.2.6 组织协调

(1)现场应急处置：按照“谁先到达谁先处置，逐步移交指挥权”“政府主导、属地为主、专业处置、协调联动”的原则，在华容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岳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指挥长：与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会商决定事件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汛期全市道路运输防汛应急事件以及相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副指挥长：受指挥长委托，组织召开防汛会商会议或专题组织会商，协助指挥长制定防汛应急处置方案；负责分管行业领域范围内防汛应急响应工作；检查督促应急工作组落实防汛应急事件的各项处置工作。

(4)华容县交通运输应急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承办华容县交通运输应急防汛指挥部或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下达、记录和督查，以及预案执行情况的收集、汇总、上报与传达等工作，组织协调较大及以上应急响应工作，收集汇总并报告雨水情、灾情和抢险救灾进展等情况。

(5)应急工作组：具体负责处置相关行业领域范围内防汛

应急事件。

(6) 华容县级交通运输应急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全过程及相关情况，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4.3 应急结束

交通运输防汛应急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或其他应急响应条件向好发展，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会商研究决定或依照有关报请程序决定并宣布降低交通运输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确定符合应急结束条件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及时研究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4.4 信息发布

4.4.1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华容县级交通运输应急防汛指挥部会同县人民政府新闻办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未经批准授权，参与防汛应急事件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防汛应急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

4.4.2 发生重大及以上或特殊敏感的较大交通运输防汛应急事件后，由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会同新闻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授权媒体向社会发布防汛应急事件信息，根据防汛应急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一般防汛应急事件后，县防汛应急组织机构会同新闻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授权媒体向社会发布防汛应急事件信息，根据处置进展情况动态发布信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在紧急防汛期间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期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报事发地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助。

5.1.2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针对防汛抢险救灾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的要求，保证物资及时补充到位。对遭到毁坏的交通基础设施由相关部门尽快组织抢险修复，恢复功能。交通运输防汛隐患点治理应根据其重要程度和损失程度，尽快组织修复或视情列入下一年度应急防汛工程。

5.2 调查评估

事件结束后，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会同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对交通运输防汛事件的预案实施、应急处置和搜救行动进行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建议，编写《交通运输防汛事件总结评估报告》。通过总结评估，找出预警和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逐步完善应急机制，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应急实际需要和特点，建立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明确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

织和职能，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建立专家库和基层突击队，时刻做好防汛应急事件处置准备。

6.2 工程保障

县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督促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汛前，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重点防范目标的度汛隐患排查和整改。

在紧急防汛期，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按照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协助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协助执行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依法实施水面交通管制。

6.3 资金保障

交通运输防汛、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置资金，除上级政府补助外，由华容县人民政府负责足额保障。

6.4 物资保障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明确交通运输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种类和数量，建立台账和档案，实现信息共享，规范防汛物资管理制度，完善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调度联动机制，保证资源的合理调配与使用，提高防汛抢险救灾物资保障能力。汛前，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组织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对交通运输防汛应急运力、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情况进行督查和统计，并根据交通运输防汛需要督促相关单位及时补充应急储备。

6.5 通信保障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加强与相关单位联系，健全交通信息专用通讯网络，并与其他专用网络连接，实现跨系统的信息

共享，为交通预警决策和应急响应时期提供技术支持，将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发送给市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成员，充分保障应急信息有效及时传送。

6.6 交通保障

6.6.1 华容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要加强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车队建设，为汛期国家重点物资和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的运输提供保障。

6.6.2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要指导本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本县水运事务中心，督促交通运输企业备足抢险救灾运力，完善车、船运输应急预案，加强车、船调度，确保随时服从各级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挥调度。

6.6.3 紧急汛期期间，实行“以车为仓、以船为仓”，确保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物资、设备、设施备得足、调得动、运得出、用得上，积极参加防汛抢险和救灾工作。

6.7 值班值守

主汛期，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对险工险段要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及时、准确、规范报送行业突发事件信息，确保全行业应急指挥体系有序、高效运转。防汛紧急期间，单位主要领导必须坚守岗位，原则上不得离开华容县，确需离开的要按有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并及时县人民政府报备。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应采用多种方式，加强交通运输防汛避灾减灾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开展交通运输

行业巡查防守和应急抢险等专业技术培训，对从事防汛指挥的各级领导、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基础知识培训。各级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交通运输防汛应急演练，提高实战能力。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交通运输防汛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或因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汛情灾情等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华容县交通运输防汛应急预案根据形势、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和更新。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报请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安委会审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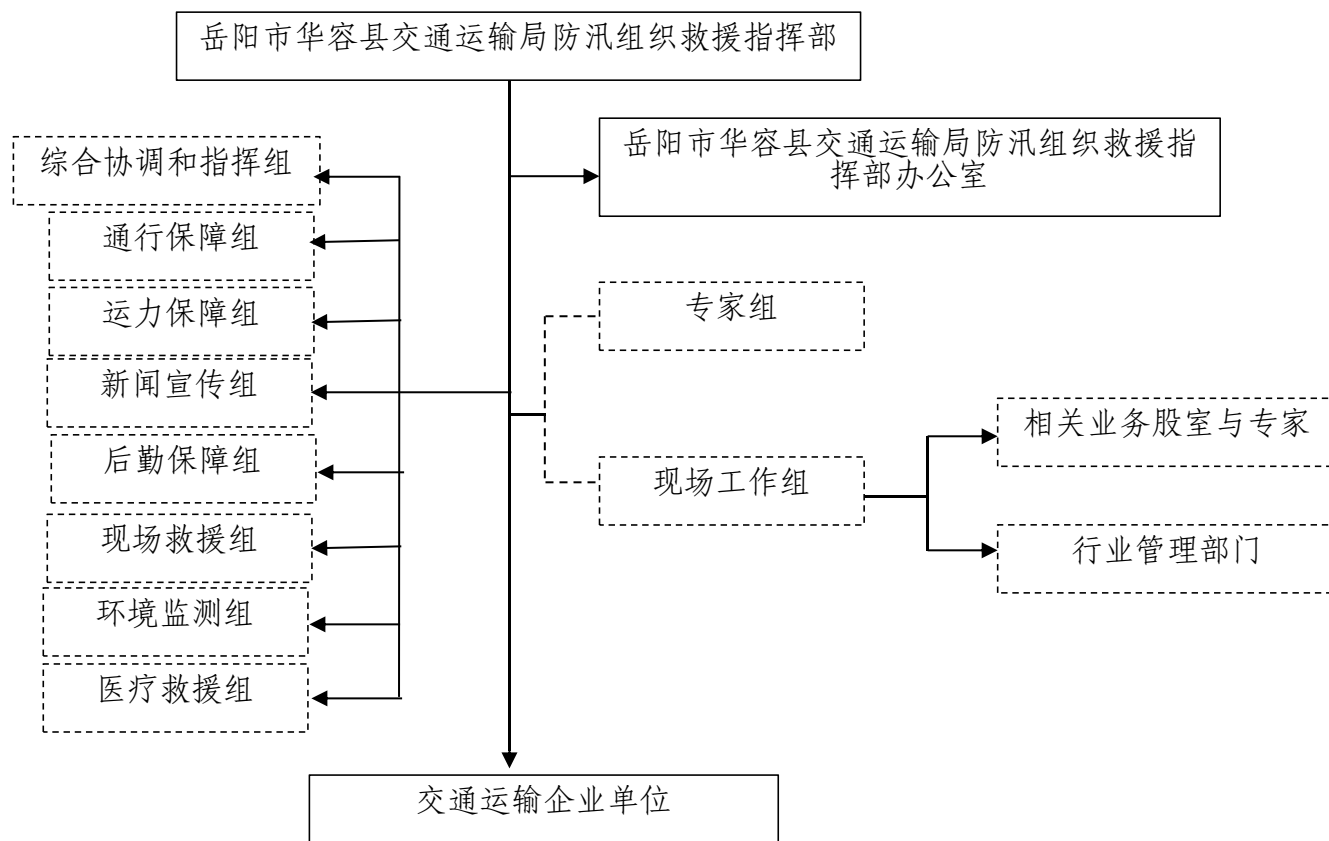
9. 附件

9.1. 华容县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架构图

9.2. 华容县交通运输防汛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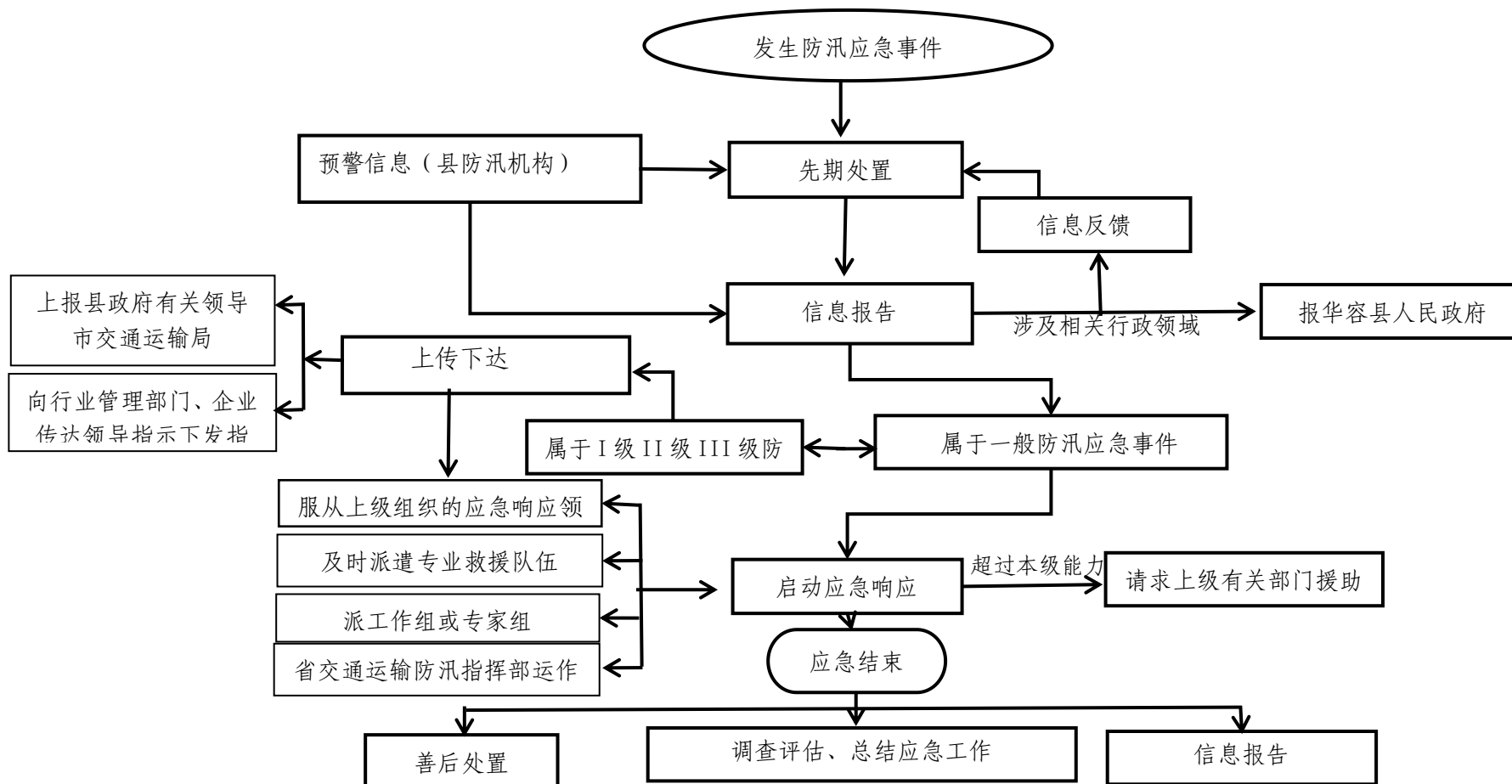
附件 1

华容县交通运输防汛应急救援组织架构图



附件 2

华容县交通运输防汛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八 华容县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本县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科学、高效、有序地应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时保障、恢复城市公共汽电车正常运行，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2.1 预案衔接

《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岳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华容县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衔接。

1.3 事件分级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3.1 I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2）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3）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3.2 II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其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3.3 III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I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

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 其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3.4 IV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 其他可能造成一般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由于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事故、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等原因引发，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和严重社会危害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与《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1.5工作原则一致。

1.6 预案体系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县交通运输局在本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为及时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根据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为及时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各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组织制定并实施，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局备案。

本预案指导县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县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指导、协调本县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1.1 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成立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局长任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局领导任常务副指挥长，分管城市公共汽电车领域局领导任副指挥长，办公室、运输管理股、安全监督股、法制股、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安全监督股，安全监督股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1.2 应急工作组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成立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和指挥组、通行保障组、运力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现场救援组、环境监测组、医疗救援组、专家组等应急工作组，在局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下开展工作。

2.1.3 现场工作组

发生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由运输管理股负责人带队，相关科室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等有关人员及相关专家组成。必要时，现场工作组可由局领导带队。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

负责指导、协调全县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较大及以上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县人民政府要求或者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需要，会同本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当突发事件由县政府统一指挥时，按照政府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2.2.2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在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主要承担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组织与协调有关日常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组织、协调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支持工作；搜集、分析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跟踪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承办局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应急工作组

应急工作组组成人员，由各应急工作组组长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提出，报局应急指挥部批准。

应急工作组职责与《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预案工作职责相同。

2.3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防与预警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应结合本预案的要求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工作，处理预警预防工作事务，接收、整理、分析监测预警信息，对可能造成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及时报告华容县交通运输局。

华容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汽电车安全生产情况的日常监测，完善预警预防联动机制，会同县交通运输局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重点做好预警信息收集和处置工作，指导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预防监测体系，落实预防及监测机构、人员和职责，明确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分析、日常数据监测、常规安全隐患排查、风险分析与评估等制度，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及时监测和分析相关信息，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2 信息报告

本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2.1 报告程序

(1)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发生后，辖管的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当采集、分析突发事件现场信息，追踪事件发展，及时掌握最新动态，将事件情况立即报告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同时通告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乘客。

(2)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信息核实，对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县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本县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3)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行政区域突发事件信息时，要及时通报涉及的县（区）交通运输管理单位。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必要时报告岳阳市人民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

3.2.2 报告方式

信息报告的主要方式是网络、电话、传真及其他通信手段。应急信息在特别紧急情况下，可电话报送，并做好书面记录，待条件许可时再补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报告的，在信息报出后必须进行电话确认。涉密信息通过机要渠道报送。

3.2.3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应快捷、准确、直报、续报。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快报及续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事件主责单位的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和地址，

以及报送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2) 事件性质和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事件影响范围和程度、发展态势。

(3) 事件造成的破坏、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

(4) 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单位、人员及组织情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成效，已发出的援助要求等。

(5) 其他需上报的有关事项。

3.2.4 报告要求

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和时限要求，切实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和敏感时段突发事件发生后，营运企业立即电话报告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报告上级单位和部门，并在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对于需要持续跟踪处置的突发事件，要及时续报最新进展及衍生情况，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第一时间进行终报。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发生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时，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并实施本级部门应急响应。应急响应一般可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响应等级。

4.2 应急响应行动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发生后，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

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行业管理部门、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时，在交通运输厅指导下，在市政府领导下，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现场工作组，由指挥长带队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向岳阳市交通运输局、县人民政府报告，报请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救援。

（2）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时，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现场工作组，由指挥长带队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当超出局本级处置能力时，及时报告岳阳市交通运输局、县人民政府，报请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支持。

（3）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现场工作组，由指挥长带队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报请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协助本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派出专家组给予指导。根据需要，商请市交通运输局协调邻近县市区的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支援及紧急征用工作。

（4）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分管相关工作副指挥长带队组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派出专家组给予指导。

4.3 响应措施

（1）指导现场疏散工作。按照预先制定的紧急疏导疏散方案，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乘客。对有关线路实施分区封控、警戒，阻止乘客及无关人员进入。

（2）指导乘客转运工作。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发生突发事件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行方向，指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调整城市公共交通路网客运组织，积极调配其他车辆，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3）指导做好人员搜救工作。指导本县相关部门调派专业力量和装备，在突发事件现场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现场救援队伍加强衔接配合，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4）指导交通疏导、协助医疗机构开展医学救援、协助应急救援机构抢修抢险、协助公安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事发地点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疏导、对伤病员进行诊断及转运、对设施设备开展工程抢险救援、对事发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保护和警戒，以及维护治安秩序等工作。

（5）指导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协助政府新闻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事件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借助多种途径，运用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4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与清除，确定符合应急结束条件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及时研究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4.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新闻宣传组会同县人民政府新闻办，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报请县人民政府按照省、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1）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配合县人民政府，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助。

（2）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配合民政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5.2 总结评估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开展事后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按规定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总结评估材料。应急响应终止后，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

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报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局领导，并按照相关要求向县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上报总结评估材料。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平战结合、协调运转”的原则，通过平急转换机制，将城市公共汽电车日常生产经营与应急处置相结合，选择辖区内规模较大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和相关道路运输企业，通过签订协议等形式建立应急保障队伍，制定管理办法，保证应急保障队伍随时可调配参与应急处置。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加强公共汽电车驾驶人应急能力保障和队伍建设。

6.2 通信保障

在充分整合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通信畅通。

6.3 资金保障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应当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结合应急保障，按规定程序向县财政申请列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年度预算。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应急保障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等日常工作所需经费、应急设备物资储备经费、应急指挥场所及其应急平台的建设和维护资金、应急管理和应急技术研究、开发经费等。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当建立有效的监管和评估体系，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7.1.1 宣传、培训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将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宣传、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应急保障相关人员每2年至少接受一次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对应急人员实行动态管理。

7.1.2 应急演练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定期和不定期地组织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实战能力。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重大损失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违反法律的，移

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5）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报请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安委会审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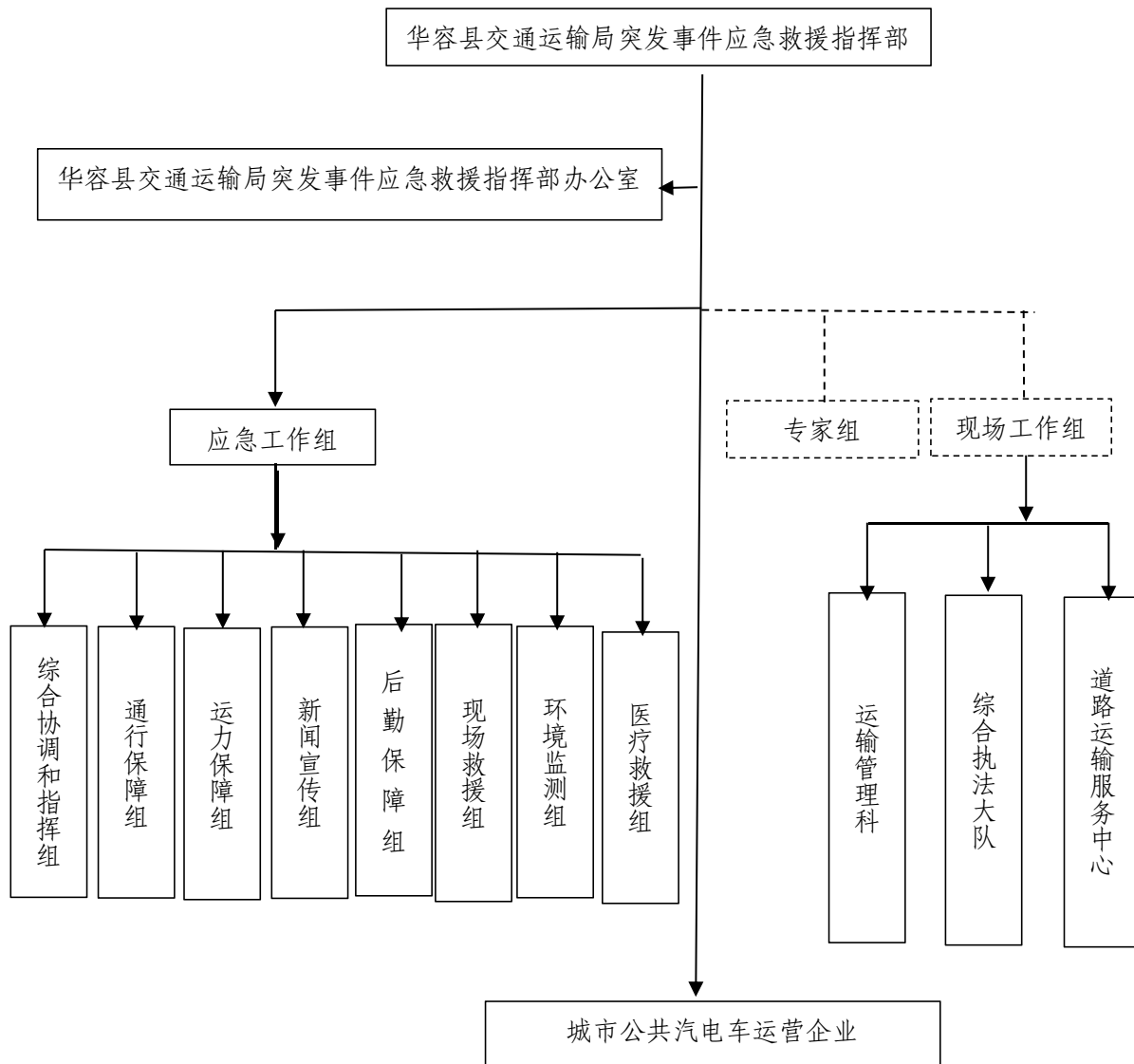
9. 附件

1. 华容县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架构图
2. 华容县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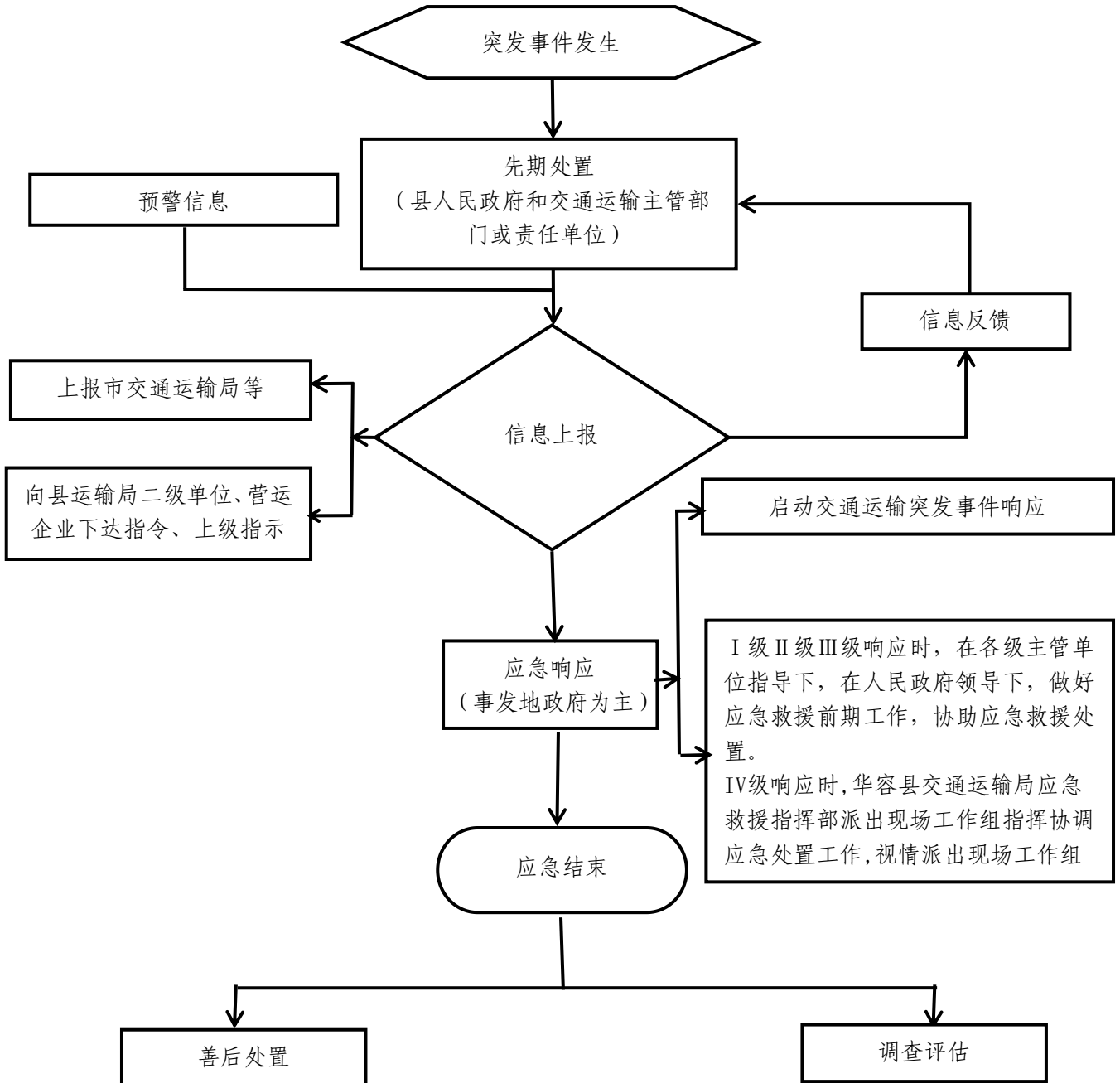
附件 1

华容县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架构图



附件 2

华容县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九 华容县交通运输高处坠落突发事件 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1.1. 事故类型

1.1.1. 根据《高处作业分级》(GB/T3608-2008)的规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均称为高处作业。

1.1.2. 根据交通运输高处作业者工作时所处的部位不同,高处作业坠落事故可分为:攀登作业高处坠落事故、操作平台作业高处坠落事故等。

1.1.3 事故可能发生的地点和装置。凡登高至 2 米以上从事检维修或者其他作业活动的人员,均可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如登顶危货罐车罐体,攀登客车顶部维修空调等。

1.1.4 危险源。生产场所、业务范围、设备等部位 2 米以上高处作业。

1.2 事故危害程度及范围

1.2.1 高处坠落伤害一般为个体,影响范围较小。

1.2.2 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后,坠落人员通常有多个系统或多个器官的损伤,可导致人员轻伤、重伤、严重者当场死亡。

1.3 危险性分析

1.3.1 作业人员在较高设备、设施、建筑物进行检查或维修作业时,可能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1.3.2 指派有登高禁忌症的人员从事登高作业，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1.3.3 不按规定上下作业面，为走捷径图方便随意攀爬防护栏杆、桥架、墙壁等非规定通道，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1.3.5 登高作业时未按规定穿戴和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或者劳动防护用品存在内部缺陷、老化、破损、腐蚀、断裂等引起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1.3.6 作业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的材质强度不够、安装焊接不牢、锈蚀断裂等引起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1.3.7 雨、雾、风、雪天登高作业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1.4 事故引发的次生事故。

1.5 营救人员二次伤害

高处坠落事故营救措施不当，造成营救人员受伤或二次坠落、触电等危及生命二次伤害。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应急指挥机构见综合预案 2.1。

(1) 指挥长职责见综合预案 2.2。

(2) 副指挥长职责见综合预案 2.2。

(3) 应急救援小组职责见综合预案 2.2。

3 应急处置

3.1.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1.1. 当发生高处坠落伤害事件，最先发现情况的人员应大声呼叫，呼叫内容要明确，地点或部位发生的情况，并将信息准确传出。听到呼叫的任何人，应迅速赶赴现场，检

查伤者情况，不要乱晃动。立即将信息报告给予其最近的管理人员、抢救小组成员，使消息迅速报告到公司负责人或应急值班室。并立即拨打应急电话或 120 急救电话。

3.1.2. 迅速移走周围可能继续产生危险的坠落物、障碍物。为急救医生留通道，使其可以最快速度到达伤员处。高空坠落不仅产生外伤，还产生内伤，不可急速移动或摇动伤员身体。应多人平托住伤员身体，缓慢将其放至于平坦的地面上。

3.1.3. 发现坠落伤员，首先看其是否清醒，能否自主活动，若能站起来或移动身体，则要让其躺下用担架抬送医院，或是用车送往医院，或请求医院救助（120）。因为坠落者内脏伤害，当时可能感觉不明显。

3.1.4. 若伤员已不能动，或不清醒，切不可乱抬，更不能背起来送医院。这样极容易拉脱伤者脊柱造成永久性伤害。

3.2 报告与接警

报告内容包括：事发时间、地点、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已经采取的措施。

3.3.1. 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向四周呼救，利用电话、对讲机或派出人员等方法，迅速将情况向企业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汇报。企业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核实现场情况，事件发生 30 分钟内向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或华容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华容县应急管理局报告；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负责人立即向华容县交通运输

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紧急时，现场人员可以直接向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报告。

3.3.2. 发生非伤亡、经济损失较小的事故，由事发企业单位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负责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按照《高处坠落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3.3.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收到报告后，立即向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指挥部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程序，安排负责人带队赶赴现场指挥或服从始发地政府组织的应急救援工作。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核实事件情况后，初步确定突发事件级别，在接报后30分钟内通过电话分别报告岳阳市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并在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向岳阳市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报告。

3.3 预警

与《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3.2 预警一致。

3.4 应急保障

见应急物资登记表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

4.1.1. 选择防护用品应针对防护要求，正确选择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4.1.2. 救援和工作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4.1.3. 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4.1.4. 防护用品应有专人管理，负责维护保养。

4.1.5 在有毒有害气体、强酸强碱腐蚀性液体的环境中工作时，应尽量采取通风、防护网等措施。

5 应急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及所属运输企业应储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在应急响应时可以调配使用。县交通运输局充分了解掌握县应急救援中心及其他单位、社会救援机构、危化品源头企业等应急救援配备情况，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应急资源，对应急工作提供保障。

十 华容县交通运输受限空间突发事故 专项应急预案

1. 事故风险分析

(1) 事故类别：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工具的密闭罐体、容器检维修作业；或者违规进入罐体、容器行为，导致发生的中毒窒息、火灾爆炸等有限空间突发事故。

(2) 交通运输领域有限空间是指：交通运输工具（如车、船、罐体）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或较小（如油箱），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3) 常见的交通运输有限空间作业有①涂装、防腐、防水作业；②设备的安装、更换、巡检、检修作业；③清污、清淤、焊接作业。

(4) 有限空间特点：①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②进出口及内部空间结构受限，人员不便于逃离和救援；③救援不当极易导致事故扩大、群死群伤；④作业环境、通风、检测、个体防护等防范措施专业性较强；⑤危险有害因素较多，主要构成中毒和窒息、火灾爆炸。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应急指挥机构见综合预案 2.1。

(1) 指挥长职责见综合预案 2.2。

(2) 副指挥长职责见综合预案 2.2。

(3) 应急救援组职责见综合预案 2.2。

3. 预案适用范围

本交通运输有限空间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县交通运输局管辖区域的企业运输工具因有限空间造成伤害事故。

3.1 发生下列情况时启用本预案：

- ①氧气含量低于 19.5%或者高于 23.5%；
- ②可燃气体达到爆炸极限（上限、下限）；
- ③有毒气体超过允许浓度；
- ④出现火灾、爆炸及其他安全事故；
- ⑤与有限空间作业相关其他突发事件。

3.2 事故报告

有限空间发生事故后，报告内容包括：事发时间、地点、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已经采取的措施。

3.2.1. 有限空间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将情况向事发企业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汇报。企业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核实现场情况，事件发生 30 分钟内向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或华容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华容县应急管理局报告；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负责人立即向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紧急时，现场人员可以直接向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报告。

3.2.2. 发生非伤亡、经济损失较小的事故，由事发企业单位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负责启动现场处置方案。事发企业负责人向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

交通运输局立即按照《高处坠落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3.3.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收到报告后，立即向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突发事件应急程序，安排负责人带队赶赴现场指挥或服从始发地政府组织的应急救援工作。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核实事件情况后，初步确定突发事件级别，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分别报告华容县人民政府、华容县应急管理局，并在 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向华容县人民政府、华容县应急局报告。

3.3 应急预案启动

3.3.1 启动条件

(1) 事发企业负责人接到有限空间发生事故，立即按预案发出指令，立即赶至现场，开展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工作。一旦发生有限空间中窒息事故，本预案自行启动。

(2) 确定所发生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达到 IV 级及以上，或接收到周边县市联动应急救援要求时，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3.3.2 启动程序

(1) IV 级及以上突发事件，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人（指 1 名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带领应急救援组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前期应急救援工作；召开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首次会议，宣布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2) 通报事件情况，研究部署应急救援工作，通报应急有关事项。

(3) 根据现场情况，增派应急救援队伍、物质、设备，邀请应急专家赶赴现场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4) 随时掌握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5) 向岳阳市交通运输局、华容县人民政府报告事件有关信息；

4. 应急处置程序

(1) 初步分析现场。现场指挥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首先对事故现场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观察到情况，初步分析事故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

(2) 快速检测。使用检测仪器对有限空间有毒有害物质和氧气浓度含量进行检测。无检测仪时，可使用动物检测法进行。

(3) 强制通风。根据测定结果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等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4) 自身防护。应急救援人员要穿戴好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呼吸器、工作服、工作帽、手套、工作鞋、安全绳），系好安全带，防止受到伤害。

(5) 保持通讯。应急救援过程中，有限空间包内救援人员与外部外面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6) 紧急救护。救出伤员首先对伤员进行现场紧急救护，并及时将伤员转送医院。

5. 紧急救护原则

(1) 将窒息患者迅速撤离现场，移到有新鲜空气的通风处。

(2) 进行人工呼吸（心肺复苏）救护。

(3) 呼叫 120 急救服务，120 到来前持续做心肺复苏。

6. 应急救援器材

全面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对讲机、空气检测仪、强制通风设备、排风扇、应急照明设备、安全绳、安全梯、铝合金梯等。

7. 应急保障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及所属运输企业应储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在应急响应时可以调配使用。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充分了解掌握县应急救援中心及其他单位、社会救援机构、危险化学品源头企业等应急救援配备情况，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应急资源，对应急工作提供保障。